

# 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

張秉權

## 一、什麼是甲骨文

### 1. 命名的經過和定名的意義

現在我們所能看到的最早的甲骨文，是殷人留下的手蹟，是殷代通行的文字，是中國上古史上的第一手資料，是中國近代學術上的一大發現。它是一個不見經傳的新名詞，也是一門頗赫當代的新學問。原來它已經被埋沒在地下有三千多年了。在那悠長的歲月裏，沒有人提起過它，也沒有人知道它的存在。因此，當它再度出世的時候，沒有人知道它當時的真實名目。於是就給它取了很多嶄新的名字，我們所採用的「甲骨文」不過是其中的一個。為什麼我們會選定它的呢？那就不得不說一說六十多年來它的命名的一段歷史了。

在最初的時候，人們所看到的甲骨文，只是些殘碎的小片，連甲和骨都不容易分辨，而龜甲又比較地容易被人認得出來。所以人們就以甲櫬骨，把它們叫作龜或甲文，龜甲，龜甲文，龜版文，龜甲文字等等(註一)。雖則也會有人把它叫作龜甲獸骨文字(註二)，但是仍舊不能包括到後來發現的人頭骨上的文字。所以這一類的名稱，因為含義太窄，漸漸地不再被後來的甲骨學者所採用了。也有一些人們，看到那些文字，都是用刀子刻出來的。於是就把它們叫作契或契文，殷契，龜刻文，甲骨刻文，甲骨刻辭等等(註三)。但是自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掘得殷墟的大批甲骨以後，發現了不少用毛筆和硃墨寫出來的文字。所以契刻一類的名稱，也因不切實際，而被一般的甲骨學者所放棄了。還有一些人們，因為看到那些文字，大都屬於占卜之辭。

\* 1. 本文係中國上古史稿第二本第3章，審查人爲李孝定、高去尋兩位先生。

2. 本文版權屬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所有。

於是就把它們叫作卜辭或貞卜文，貞卜文字，甲骨卜辭，殷卜辭，殷虛卜辭，殷契卜辭等等(註四)。但是有些甲骨上的文字，却與貞卜無關，而僅為記事之辭。例如：甲橋刻辭，骨臼刻辭，干支表，譜系表，習刻的字，以及牛頭骨、鹿頭骨、人頭骨等的刻辭，都不能算作卜辭。嚴格地說來，甚至連那些與占卜之事有關的記兆序數和記兆術語等等，也都不算為卜辭。所以這一類的名稱，也是不能概括一切的。現在的甲骨學者，已經不再把它們當作甲骨文字的通名了。有些人因為甲骨文出在殷虛。於是就把它們叫作殷虛書契或殷虛遺文、殷虛文字等等(註五)。但是殷虛出土的遺物如：陶器、銅器、石器、玉器、骨角器等，上面都有文字，也都可以稱之為殷虛文字。如果用這一類名稱來專指甲骨文字，範圍似嫌太寬。而且，根據最近的報導，出土的有字甲骨，不僅限於河南安陽的殷虛，而其文字的時代，也可能晚到春秋戰國之際(註六)。要講甲骨文字，自然不能完全撇開那些材料。因此，這一類的名稱，在時代上，也都成了問題。至於有人把它們叫作商簡(註七)，那是誤將甲骨認為竹簡的化石，顧名思義，顯然不妥。此外，還有很多學者乾脆就把它們叫作甲骨文字或省稱甲骨文，倒也名實相副，很是合適。總之，六十多年以來，它的名稱雖然很多，但在意義上，不是時地發生問題，便是內容太廣或太窄，再也沒有比「甲骨文」這個名稱更為恰當的了。所以我們考慮的結果，遵從多數學者的意見，用它來作為甲骨文字的通名。

現在，可以把這個名稱，作一簡單的解釋：甲骨文是用刀子契刻，或用毛筆書寫在「甲」或「骨」上面的一種古代的文字。「甲」是指卜用的或有字的龜腹甲和背甲。龜的種類已經鑑定的有：與希臘田龜相似的「安陽田龜 *Testudo Anyangensis*」(註八)，和僅產於中國南方福建廣東廣西海南臺灣等處的「中國膠龜 *Ocadia Sinensis*」，以及普遍地產於中國各地的「地龜(?) *Geoclemys reevesii*」(註九)。此外，更有一種罕見的，與現在馬來亞半島所產的龜同種的，長達四十四公分，寬約三十五公分的大龜(註一〇)。「骨」是指卜用的或有字的骨頭。它的類別很多，已經鑑定的有：人的頭骨，各種不同的鹿的頭骨、肩胛骨和肋骨，羊、豬、馬等的肩胛骨，牛的頭骨、肩胛骨、肱骨、肋骨、和距骨。牛的種類有二：一為在田野中生活的牛 *Bos Mats*，一為不大習慣於山地或田野生活，而性喜池沼的聖水牛 *Bubalus Mephistopheles Hopw*。有字的骨片之中，以牛的肩胛骨為最多了。

## 2. 甲骨文的字數與片數

甲骨文的字數與片數，在統計上，有着極其困難的因素存在，而且這種困難不易克服。譬如以字數來說，甲骨文中究竟有多少字？這是任何人都想知道的問題。但是任何專家都無法十分準確地回答出來一個真正的數目的。因為已經出土的甲骨；有許多還未發表；有許多已經被從前的無知的人們，當作藥材糟蹋掉了。沒有人能够揣測那些甲骨之中，究竟有着多少未見之字。這是困難之一。再就已經發表過的材料來說，甲骨文的本身結構，非常繁複，而且變化多端。一個字往往有着若干種形體和意義，有些人把它們分析為好幾個字，有些人則把它們當作一個字。然則在統計字數的時候，究竟應該把它們當作一個字呢？還是幾個字？這是困難之二。譬如甲骨文中含有「史」「事」「使」「吏」等意義的那個字，在形體上雖則有~~史~~<sup>史</sup>~~事~~<sup>事</sup>~~使~~<sup>使</sup>~~吏~~<sup>吏</sup>等的不同書法，但在文例和用法上，却沒有差異的，即每一形體，都可以當作上述幾種意義的字來使用。但是有些人却把~~史~~<sup>史</sup>釋為史字，把~~事~~<sup>事</sup>釋為事字，這在甲骨文的文例上，是找不出充分的證據來支持這樣區分的。如果按照這樣的解釋，去統計字數，那只是說明了後代的文字，在甲骨文中出現了多少，而不是真正的甲骨文實在有多少個字。如果按照甲骨文的用法來說，上面所舉的那個例子，不過是一個具有多種意義和多種形體的字而已。像這樣的例子，在甲骨文中，還有不少。所以統計字數，很難有精確而大家同意的算法。況且，還有許多的字，根本無法認識。那是一些人地等等的專名，後世失傳，成了死字，更加無從辨別它們每個字究竟有多少種不同的形體，或者每種不同的形體是否都是一個專門的名字。因此，真正精確的甲骨文字數，可以說根本無從統計。退而求其次，只好找個約略的數字。根據董作賓先生的統計和猜測，甲骨文的總數，不會超過三千字以上(註一)。陳夢家的估計，在三千到三千五百字左右(註二)。胡厚宣以為至少亦有五六千字(註三)。他們在作統計的時候，都還沒有看到金祥恒的續甲骨文編。據金氏的統計，他以為說文所有而可識的字，有一千零四十八字（內有重文五十九字），說文所無而不認識的，有一千五百八十五字，合計起來也不過二千六百三十三字(註四)。李孝定重寫的甲骨文字集釋，收正文一〇六二，重文七五，說文所無字五六七，存疑一三六字，待考一五一字。總計三三二〇字。因此，我相信董先生的估計，是比較地可信的。其中可識之字，約在一千左右，可識而未得各家一

### 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

致公認的字，約在五百到七百之間，其餘的一千三、五百字，那就是無法認識的了。總之，識與不識，大約互相參半。

再說甲骨文的片數，已經出土的，究竟有多少？這同樣地是個很難解答的問題。已被毀滅的，姑且不去理它。就拿國外收藏的情形來說，我在美國哈佛大學披鮑黛博物館所看到的五、六百片甲骨，從來沒有見過任何著錄，統計的人，也沒有提到過這批材料。又如加拿大多倫多博物館所收藏的，一般人只知道有三千多片，可是在那裏教了十多年書的史竟成先生告訴我說有八千片左右。況且一般人所說的「片」，又沒有一定的標準，大的可以是一塊完整的甲骨，小的可以只剩指甲那樣大小的碎片，有許多小碎片又隨時可以被人拼合成一大片，一大片也可以隨時碎裂成許多小碎片，所以片的數目，也是常常在變動的。不過除了用這樣的「片」來作統計的單位而外，也沒有什麼更好的方法能够說出一個大概的數目來了。現在把各家統計的結果，列述於下：

#### (一) 董作賓先生的統計(註一五)：

已出版者 二八七〇七片

已編未印者 二四三三片

合計已著錄者共三一一三九片

公家採集者 二三〇八二片

私人收藏者 五五三八九片

合計未著錄者七八四七八片

出土總數一〇九六一七片

#### (二) 胡厚宣的統計(註一六)：

已著錄出書者 七一種 四一〇八七片

國內機關採集尚未著錄者 三一處 二〇九一七片

國內私人收藏尚未著錄者 七六家 九三六二五片

國外機關採集尚未著錄者 九處 五四八一片

國外私人收藏尚未著錄者 六家 八二五片

總共是一九三宗，一六一九八九片。

(三) 陳夢家的統計(註一七)：

屬於公家的	約五萬一千片
屬於私人的	約四千片(估計)
現在臺灣的	約二萬六千片
現在歐美的	約七千片
現在日本的	約一萬片
總數約九萬八千片	

其中以陳氏的估計，比較保守。胡氏的數字，有點誇大重複(註一八)。大概已經出土的甲骨，約在十萬片左右，是比較可信的數字。但是這個約數，只是對有字的甲骨而言。至於無字的卜用甲骨，更是無法統計了，以科學研究的眼光來看，那些材料的價值，比起有字的甲骨來，並無遜色。

## 二、甲骨的出土與甲骨文的發現

### 1. 甲骨文發現以前的甲骨出土情形

甲骨的出土，與甲骨文的發現，實際上並不是一回事。甲骨上面的文字，被王懿榮所發現，是在北京城內，時為光緒二十五年(1899)。在此以前，甲骨早已在河南安陽的小屯村出土了。最早時期，似乎可以上推到一千三百多年以前的隋唐之際。據董作賓先生說(註一九)：

在隋唐時代，小屯村一帶是叢葬之區，隋唐時代的墓葬，大都是丁字形，一橫是墓室，深入地下，鑿成長方形之穴；一直是墓道，由地面作斜坡而下，以至穴中。將棺木及殉葬的明器放入墓室之後，用原土填封墓道，穴中取出之土，堆置墓上，作土饅頭形。有些丁字，打進堆積甲骨文字的穴窖中，於是甲骨得重見天日，但是不久復又填入。因為甲骨雜在土中，如同瓦礫，不為造墓工人所注意，以致偶然掘出，復又埋入。這種情形，在我們發掘工作中是常見的。隋唐時代的證據，是當時的磁器，陶俑，開元錢之類。有時也發現磚石的墓誌。例如：

卜察墓誌 隋開皇六年(五八六) 石刻

有蓋

卜仁墓誌銘 隋仁壽三年（六〇三）石刻

有蓋

此外如馬希娘墓誌，隋開皇七年，樊夫人墓銘，隋大業二年，及唐天寶三年等四個墓磚。

記得是民國十八年春天發現了卜仁墓葬，墓的上層就曾經出土甲骨文字。有些則是在墓道中層夾雜着甲骨文字殘片而和土壤入的。

雖則那時的人，把它們視同瓦礫，未加注意。但是曾經出土，又復埋入，却是事實。這樣地翻動的結果，有些甲骨自然會從較深的地層中，翻到上層來的。到了清末光緒年間，小屯村的農民，往往為了刨地而翻出甲骨文來，耕作的人，並不歡喜那些東西，從田裏檢出之後，就把它們摔到路旁的空地上去。據說後來又把那些堆積如山的甲骨，拿去填塞村北某處的枯井，日子一久，也就沒有人能够知道那個地方了。有些甲骨則被村人檢去當作「龍骨」，賣給藥店，當時的價格，每斤不過制錢六文。但因藥店不取字骨，便又削去字跡，以求脫售。可是論斤的買賣，誰又能够很仔細地將那許多甲骨上的文字都刮乾淨？這時，村中有個剃頭匠李成，就以販賣「龍骨」作為副業。並且還把甲骨碾成粉末，當作治療創傷的刀尖藥，每逢春會，就到四鄉兜售。他做這一行業，竟達數十年之久。甲骨文毀在他手裏的，真不知該有多少？又安陽一帶，盛產藥材，安陽城裏至今還有許多中藥的批發舖子，小屯村的「龍骨」經他們的手，轉售到北京菜市口的達仁堂，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關於王懿榮因吃藥而發現了甲骨文的那種傳說，也不見得完全都是些無稽之談。

## 2. 私人挖售的時期——爲古董商人的搜購而發掘

光緒二十五年（1899）的秋天，由於一個偶然的機會，王懿榮發現了甲骨上面的文字（註二〇）。他原是一位精於鑑賞的收藏家，並且對於金石文字的考訂，造詣很深。因此，這一發現，使他立刻認爲那是些極有價值的古物。於是決定很秘密地向古董商范維卿、趙執齋等去收買，前後三次，一共買了大約一千四五百片。接着義和團事件發生，王氏殉難。這批甲骨，大部分（約千餘片）售給劉鶚（註二一），著錄於鐵雲藏龜之中。劉鶚流死，又被羅振玉及福開森等人買去（註二二）。其餘的一小部分，除了送贈

二十五片給天津新學書院而外(註二三)，王家還保留着一些，唐蘭所編的天壤閣甲骨文存，就是這些甲骨的拓本，其中有二片，後來送給了方豪神父。與王氏同時收購甲骨的，還有王襄和孟定生二人(註二四)。他們所得亦在五百五十片左右。但因他們的財力沒有王氏那末雄厚。所以只能買些價廉物美的碎片，在收藏家和古董商們之間，所發生的影響作用，也沒有王氏那末大。據說當時的價格，每個字曾經賣到過二兩五錢銀子的高價。甲骨文從論斤買賣的藥材，一躍而為論字計值的古董，頓時身價百倍，為世所重。古董商人，一面欺騙收藏家們，說甲骨文的出土地點，是在河南湯陰；一面麇集小屯，競相搜購。於是小屯村人，為利所驅，爭相挖掘，得了甲骨便去賣給那些搜購的人。從光緒二十五年(1899)到民國十七年(1928)的一段時間裏，私人挖掘的風氣很盛。根據調查報導，可以知道的前後約有九次(註二五)：

第一次，在光緒二十五年(1899)至二十六年(1900)之間。王懿榮、王襄、孟定生等人所得的那批甲骨，大概是這一時期劉姓二十畝地的出土之物，其中有全甲一塊。

第二次，在光緒三十年(1904)。地主朱坤率領佃農，在村北洹河南岸朱氏田中，大舉挖掘，工作很久。後因霍、劉等姓與朱氏爭地挖掘，械鬥興訟，便被縣官禁止。這一次所得的甲骨文，聽說有數車之多。羅振玉、黃心甫(黃濬之父)、徐枋、端方以及美國方法歛、英國庫壽齡、金璋等人所買得的，大概都是這一批甲骨文。

第三次，在宣統元年(1909)。村前張學獻地內，因挖山藥溝，發現了甲骨文。於是村人相約挖掘，所得骨臼及骨條(胛骨邊緣)不少。羅氏所藏的一些「骨條」大概是這一次出土之物。

第四次，在民國九年(1920)。這一年華北五省大旱成災，村人無法生活。於是在村北的洹河南邊從事挖掘。凡是以前曾經出土甲骨文的地方，都重行搜尋。附近村莊的人，也都趕來參加。但結果如何，却不得而知。

第五次，在民國十二年(1923)。村中張學獻菜園內，有字骨出現，因而挖掘，獲得有文字的大骨版二塊。那些甲骨文，可能是賣給明義士的。

第六次，在民國十三年(1924)。村人因築牆起土，發現了一坑甲骨文，其中有很大的。所得的甲骨文，據說大部分是被明義士買去的。

第七次，在民國十四年（1925）。村人在村前的路邊，大舉挖掘。獲得數筐甲骨文，其中大的牛胛骨有一尺多長。聽說這一批甲骨文，後來被上海的商人買去了。

第八次，在民國十五年（1926）。因地主張學獻在春天被匪徒綁去，需錢贖票，村人乘機跟他家裏的人商量，大舉挖掘菜園，平分所得的甲骨文。這一次，參加工作的有幾十人，分三組，成品字形，各向深處挖掘，再向四面探求。正在挖得起勁的當兒，忽然虛土下塌，活埋四人，於是趕忙營救，都從死裏逃生，挖掘的工作因而停止。聽說這次所得的甲骨很多，後來絡繹地都賣給明義士了。

第九次，在民國十七年（1928）。這年的春天，北伐軍在安陽一帶作戰，駐兵洹南。因此，小屯村人無法耕種。到了四月間，軍事雖已結束，但村人的生活，都受了嚴重的影響，便與地主商量，在村前的路旁和麥場中，大舉挖掘，所得甲骨，互相平分。這一次挖得了很多甲骨文，大都是賣給開封和上海的商人的。

在這一段私人挖掘的時期裏，出土的甲骨文，大約有八萬片以上，大都被古董商人買去，轉售給王懿榮、王襄、孟定生、劉鶚、端方、羅振玉、黃心甫、徐枋、劉體智，以及美國的方法、加拿大的明義士，英國的庫壽齡、金璋，日本的林泰輔等人。後來輾轉相讓，歸入國內外的公私機關的，也有不少。村人在挖掘的時候，往往掘出長約七、八尺；深約二、三尺或三、四尺的長方形坑穴，他們志在尋求古董，對於地面下的情形，毫無知識，至於不能換錢的東西，更是不屑一顧，掘出以後，隨意拋棄，或者重行填入穴內，對於地層的破壞和擾亂，實在不少。所以那一時期的亂挖，對科學的研究上，談不上有什麼很大的貢獻。同時，因為甲骨文值錢了，造假古董的人，也就在這方面動了腦筋。最初是把新鮮的骨頭，亂七八糟地刻上些文字，去欺騙好奇的收藏家。後來更進一步，用出土的無字甲骨做原料，比照出土的甲骨文字，東挑西選，將一些七拼八湊的文字刻上去，或者把已有文字的甲骨，加刻一些上去，以求魚目混珠，多賣些錢。其中以明義士上的當最多也最大，可是因此也教乖了他，使他後來成為一個非常精明的鑑賞家。自從有了那一批偽造的贗品，混雜在真的甲骨文中間，給後來研究甲骨文的人們，增加了不少鑑別審定的麻煩。同時，也使得一些保守的學者對甲骨文的真實性的懷疑和攻擊，更加覺得振振有詞了。這也難怪他們會堅持着不信任的態度了（註二六）。在那種情形下，他們的求真和懷疑的態度，是值

得尊敬的。這個疑團，一直要等到史語所的安陽發掘團用科學的考古鋤頭才能把它徹底破除。

那一階段的甲骨文研究的工作，也在漸漸地展開了。第一個斷定甲骨文屬於殷代遺物的，是丹徒劉鶚，也就是著名的老殘遊記的作者。在光緒二十九年（1903）他印行了第一部甲骨文拓片的材料書鐵雲藏龜。瑞安孫詒讓是第一個根據這部書來從事甲骨文考釋工作的人。他的契文舉例替這門學問開闢了一片嶄新的領域。其後，羅振玉在甲骨文材料的流傳與文字的考訂方面，都有很大的貢獻。他的殷虛書契前編、後編、續編、菁華以及殷虛書契考釋等書，都是極重要的著作。接着，王國維利用甲骨文中的材料，考證殷代的世系，制度與地理等方面的問題，由博反約，由疑得信，結合了地下材料與傳統記載上的知識，開闢了古史新證的途徑，也是極有貢獻的人物。其它如王襄編輯了第一部甲骨文的字典簠室殷契類纂，胡光煒先生著作了第一部專講甲骨文的文法和文例的書甲骨文例，都是椎輪肇路的工作，開創風氣，極有貢獻。此外，中外學者，對於這些新出的材料，發生興趣，和注意研究的人，也有不少。

### 3. 公家發掘的時期——爲找尋科學研究的資料而發掘

民國十七年（1928），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以後，所長傅斯年先生對於田野考古的工作，非常重視。第一個被注意到的目標，自然是安陽小屯的殷虛了。因此，在八月中，便派董作賓先生到安陽去調查甲骨文出土的情形。結果，認爲還有發掘的價值。於是，就在同年十月，經過一次試掘以後，接着便組織了安陽殷虛發掘團。在李濟先生的領導下，展開了前後十年的發掘工作，爲中國考古學樹立了優良的規模，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從事這項田野發掘與室內整理工作的，有史語所考古組的全體人員。現在把十五次的發掘中，與甲骨文的發現和研究有關係的部分，略述於下(註二七)：

第一次，是試探性的發掘，在民國十七年（1928）十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分爲村東北，村北，村中三區。獲得甲骨文八五四片。其它還有陶、骨、蚌、石等類器物很多。

第二次，開始了正式發掘的工作，在民國十八年（1929）三月至五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中的廟前和村北。開了四十三坑，面積約二八〇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七十

### 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

四片。其它遺物有大宗的陶器、陶片、獸骨及少數石器。

第三次，在民國十八年（1929）十月及十一月，十二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的高地及村西北的霸台。開了一一八坑，面積約八〇〇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三〇一二片。著名的大龜四版，以及牛頭骨和鹿頭骨的刻辭，都是在這一次出土的。此外遺物如石雕抱膝人殘像，帶釉彩陶，均極名貴。其他如刀、矛、斤、釘、錐、鑽等銅器及銅范，以及刀、斧、鑽等石器也很多。在工作期間，曾因河南博物館的派人發掘，而暫時停工。

當史語所殷虛發挖團停工的時候，河南省博物館的何日章派人在那兒挖了兩月。並且在十九年（1930）的二月及四月，又派人挖了兩次。前後獲得字甲二六七三片，字骨九八三片，共計甲骨文三六五六片，以及其他古器物很多。

在第三次與第四次發掘之間的民國十九年（1930），史語所的安陽考古工作，因河南省政府的不能合作而陷於停頓。所以改到山東歷城城子崖去工作，在那裏的遺址中，發現了龍山文化時代的卜骨，找出了殷虛龜卜習俗的原始時期，這是甲骨學上的一項重大發現。

第四次，在民國二十年（1931）三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後岡、四盤磨。村北一帶，分為 A. B. C. D. E 等五區。開了一七五坑，面積約一千四百七十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七八一片，其中有鹿頭刻辭一件，非常名貴。在後岡的殷虛文化層中，掘得字骨一片，這是小屯村以外第一次發現的甲骨文。在四盤磨的殷虛文化層中，亦有無字卜骨及帶火號的龜甲發現。此外，在這一次的發掘中，獲得的遺物還有很多的銅、石、陶、骨、蚌等器物。並且還發現了殷人居住的遺址，與許多隋唐時代的墓葬和遺物。

第五次，在民國二十年（1931）十一月至十二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村中及後岡。小屯村的工作地在 B. F. E 等三區。開了九十三坑，面積八一八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三八一片。其它遺物有雕花石磬，石皿、花骨、金葉等多種。此外並發現建築基址及隋唐墓葬多處。在後岡的遺址中，發現了小屯龍山仰韶（上、中、下）三個文化層的先後堆積，更是考古學上的一件大事。

第六次，在民國二十一年（1932）四月至五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及王裕口、

霍家小莊、侯家莊等處。小屯村的工作地在B.E兩區。開了十三坑，面積八一八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一片。其他遺物有陶、骨、石、蚌等器物。並發現建築基址的礎石遺蹟。在侯家莊的高井台子的遺址的黑陶文化層中，有龍山式的無字卜骨發現。在王裕口與霍家小莊的灰土層中亦有小屯式的無字甲骨出土。

第七次，在民國二十一年(1932)十月至十二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B.E兩區。開了一九九坑，面積約一千六百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二十九片。並且在灰土坑中，發現了堆積成層的鹿角存儲。其它遺物有一塊用毛筆寫了一個「祀」字的白陶殘片，極為珍貴。另外還有遺物五十七種，五千八百零一件。遺址方面的重要發現，有長達六十公尺的版築基址，基上且有排列整齊的柱礎。又有多處隋代墓葬。

第八次，在民國二十二年(1933)十月至十二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的D區。開了一三四坑，面積約一六九八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二五七片。並發現版築基址兩座，石柱礎以外，還有銅柱礎十個，礎上殘存木柱經過焚燒的餘燼。版築的下層，又發現了黑陶文化時代的遺物。此外，還有隋唐墓葬多處。這一次，同時還發掘了後岡與四盤磨二處。

第九次，在民國二十三年(1934)三月至五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及侯家莊南地。小屯的工作地，集中在C.D兩區。開了五十一坑，面積約三八〇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四四一片。並發現隋代墓葬數處。侯家莊南地，開了七八坑，面積約千餘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十六片，其中字甲八片(內有完整的腹甲六版，背甲一版)，字骨八片，都是廩辛、康丁及其以後時代的卜辭，可以作為遺址年代訂定的參考。其它遺物有陶、骨、蚌、石、銅等殘器。此外，並有宮室基址及墓葬等發現。這一次，還發掘了後岡及南霸台二處。南霸台亦發現無字的卜用甲骨很多。

第十、十一、十二等三次發掘，從民國二十三年(1934)三月到二十四年(1935)十二月。都是在侯家莊西北岡工作，有很多極重要的墓葬及遺物發現，但都沒有獲得甲骨文。這是很值得注意的事情。由此可見甲骨文大概不是殉葬品了。其中第十次在同樂寨發掘時曾經發現無字的卜骨六片，都有火號而無鑽鑿，與小屯所發現的不同。

第十三次，在民國二十五年(1936)三月至六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的B.C兩區，開了五十二坑，面積約四千七百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一萬七千八百零四片。其

### 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

中著名的 YH 127 坑，一所完整無缺的儲藏甲骨文的窖穴，就出了甲骨文一萬七千零九十五片。真是甲骨文發現史上的一大奇蹟，據石璋如先生記述當時出土的情形說(註二八)：

窖的田野號數，叫做 H127……最上層是 M 156，其次是 H 117；又其次 H 121，灰土坑……它曾破壞了 H 127 坑東邊的一部分……( H127 ) 上口距地面一公尺七寸，口徑約一公尺八寸，深距地面約六公尺，底徑約一公尺四寸。窖內的堆積，可分為三層：上層為灰土；下層綠灰土；中間一層是堆積灰土與龜甲，從坑口下五公寸發現字甲起，到深二公尺一寸止，所佔的空間高約一公尺六寸。這個窖也是普通的圓窖，在字甲未放入之前，便有相當時間的堆積，就是下層的綠灰土和少數的陶片獸骨。它呈現着北高南低的斜坡，在傾入字甲時沿着舊日的方向，也呈現着北高南低的斜狀，因而北壁上貼許多整版和殘碎的甲片。在龜版堆積中，有一架拳曲斜置的人體骨骼緊靠北壁，大部分壓在龜甲之上，只有頭及上軀在龜甲層以外，似乎在傾入龜甲之後，此人始入坑中。龜甲的排列。有的正面向上，有的向下，映在我們眼中的，盡是些卜兆，灼痕，和龜甲的輪廓，大版的，小版的，有字的，無字的，完整的，殘缺的，堅的，朽的，腹甲，背甲，互相枕藉，排成了由北而南的斜坡。

這一個未經擾亂的穴窖中的甲骨材料，至少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它們在當時及地下的情形如下：(一)殷人占卜，在不同的日子裏，有使用成套甲骨的習慣(註二九)。所以當時應有特定的人和地方來保管和存儲它們(詳下文，骨卜習慣的考證節)。(二)已經卜用過的甲骨，確有特意埋藏的現象，這一窖穴便是最好的一個例子。(三)這一窖穴中，出土時有完整的龜腹甲二百餘版(註三〇)，在抗戰期中，屢經搬遷，震盪，破裂了不少，所以在乙編中只有約百版整甲，現在我又重行整理，將那些新折裂的和出土以前原已破碎了的殘片，儘可能地綴合起來，使其復原，大約可有完整或接近完整的龜甲五、六百版，其餘的都是些無法復原的碎片了，可知它們的另一部分並不在這個窖中，也許當時已有破碎而散佚的現象了。(四)其中有用朱墨和毛筆書寫的文字，是甲骨學上的一項極重要的發現。

其它重要的遺物和遺址，在這一次發現的也很多。

第十四次，在民國二十五年（1936）九月至十二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的C區和I區之南、北。開了六十坑，面積約三五九〇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二片。其他重要遺物及遺址的發現很多。這一次，同時也在大司空村發掘，並有小屯式無字卜骨發現。

第十五次，在民國二十六年（1937）三月至六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的C區。開了三十七坑，面積約三千七百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六百片。其它重要遺物和遺址的發現也很多。

在史語所發掘安陽以前，一般的人們，都以為殷虛的甲骨文，已經被小屯村的人們挖掘淨盡了，可是經過前後十五次的用科學方法發掘以後，不但又發現了二萬四千九百二十片甲骨文與大量的其它遺物，而且還發現了大批建築基址，窖穴，大小墓葬等等。這真是考古學上的一大盛事。前九次所得的甲骨文，經過選擇以後，已經發表在董作賓先生的殷虛文字甲編中了（註三一）。從第十三次到第十五次所得的甲骨文，經過初步整理以後，也發表在董作賓先生主編的殷虛文字乙編中了（註三二）。進一步的整理結果，發表在拙著殷虛文字丙編（註三三）。為了便於檢閱起見，現在將各次發掘的結果及其在甲編、乙編中的編號列一簡表如下：

發 掘 次 數	工 作 時 期		甲 骨 數 量			出 土 地 點	甲編或乙編拓片號數
	年	月 日至月 日	甲	骨	合 計		
1	17	10. 13—10. 30	555	299	854	<u>小屯村中、村北</u>	<u>甲編</u> 1—447
2	18	3. 7—5. 10	55	685	740	<u>小屯村中、村北</u>	<u>甲編</u> 448—908
3	18	10. 7—10. 22 11. 15—12. 12	2050	962	3012	<u>小屯村北</u>	<u>甲編</u> 909—2940
4	20	3. 21—5. 11	751	31	782	<u>小屯村北後岡</u>	<u>甲編</u> 2941—3362 <u>乙編</u> 9105
5	20	11. 7—12. 19	275	106	381	<u>小屯村中、村北</u>	<u>甲編</u> 3363—3658
6	21	4. 1—5. 31		1	1	<u>小屯村北</u>	<u>甲編</u> 3659
7	21	10. 19—12. 15	23	6	29	<u>小屯村北</u>	<u>甲編</u> 3660—3690

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

8	22	10. 20—12. 25	256	1	257	<u>小屯村北</u>	<u>甲編</u> 3691—3783
9	23	3. 9—5. 31	446	11	457	<u>小屯村北 侯家莊南</u>	<u>甲編</u> 3930—3938
10	23	3. 9—5. 31	0	0	0	<u>侯家莊西北岡</u>	
11	24	3. 15—6. 15	0	0	0	<u>侯家莊西北岡</u>	
12	24	8. 31—12. 18	0	0	0	<u>侯家莊西北岡</u>	
13	25	3. 18—6. 24	17756	48	17804	<u>小屯村北</u>	<u>乙編</u> 1—8688
14	25	9. 20—12. 31	2		2	<u>小屯村北</u>	<u>乙編</u> 8689—8690
15	26	3. 16—6. 19	550	50	600	<u>小屯村北</u>	<u>乙編</u> 8691—9104

此外，在民國三十八年(1949)以後，淪陷在大陸的考古工作者，也曾在河南安陽及其他地方，掘得少數零星的甲骨文。如民國三十九年(1950)。在河南安陽四盤墓的西、西南(萬金渠口)、西北等三處發掘。獲得有字卜骨一大片(有習刻的橫行文字三行)以及無字的甲骨二十八片，這是小屯侯家莊後岡以外，第四個出土甲骨文的地點(註三四)。民國四十二年(1953)。在大司空村發掘。從殷墓的墳土中，獲得字甲二片(有習刻的文字)，以及無字的甲骨五十八片。這是第五個出土甲骨文的地點(註三五)。民國四十二年至四十三年(1953—1954)之間。在河南、鄭州、二里岡發掘。獲得有孔薄骨一片，那上面刻着一個字。又在探溝內掘得有字的牛肱骨一片(上面刻着一個「ㄓ」字)。並且還在翻動過的地面上，拾得牛肋骨一片，上面刻了十一個字。此外，還有一些小屯式的無字的卜甲和卜骨。那一批骨類，據說都曾經過古脊椎動物研究室的鑑定的。這是安陽以外的第六處出土甲骨文的地點(註三六)。民國四十三年(1954)。在山西洪趙縣坊堆村發掘。在村南霍山脚下水田中的一塊小土坡上的探溝中，發現字骨一片。刻着「北宮鼎三止又疾貞」等八個極為纖細的文字。字體和春秋時代的書法相近。另有無字卜骨一片。此外還有很多西周的銅器。這是河南省以外，第七個出土甲骨文的地點(註三七)。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陝西西安張家坡村發掘。從西周遺址的灰土坑中，獲得殘碎的有字牛胛骨三片。文字纖細，書法拙劣，刻在卜兆附近，款式有橫行也有直行。這是第八個出土甲骨文的地點(註三八)。由於有字甲

骨的絡續在各地發現，我們知道甲骨文的出土地點，已不限於河南安陽的一隅了，而且它的時代也不祇屬於殷商一代的了。

這一階段的甲骨文研究的工作，也在逐漸邁向科學的甲骨學的領域。由於史語所發掘安陽的結果，在資料上，有了更為豐富而堅實的憑藉。又由於董作賓先生發現「貞人」，建立斷代研究的標準，在方法上，也有了很大的進步。他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是一篇劃時代的鉅著。他的殷曆譜，就是斷代研究的一大成果。他不但在古史年代學上，有着極重要的貢獻，而且在甲骨學上有着巨大而長遠的影響。此外，從事甲骨文研究的中外學者，前後六十多年之中，約有三百多人。論著約近千篇。專書也有一百八十多種。

### 三、骨卜習慣的原始與分布

殷虛出土的卜用甲骨，無論在政治與占卜的技術上；在文字的書契與使用上，都已達到了極為成熟的階段。那末，在此以前，這一習俗的發生成長與流傳沿革，似乎還應該有着一段極長期的歷史背景。這個歷史背景，根據較早的一些文獻上的記錄，只能追溯到夏后之世的龜卜為止，例如墨子的耕柱篇說（註三九）：

昔者夏后開，使蠱廉采金于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乙卜於白若之龜。

史記太史公自序說（註四〇）：

三王不同龜，四夷各異卜，然各以決吉凶。

又龜策列傳也說：（註四一）

自古聖王，將建國受命，興動事業，何嘗不寶龜筮以助善。唐虞以上，不可記已。自三代之興，各據禎祥。塗山之兆從，而夏啓世；飛燕之卜順，故殷興。

但是李濟先生利用現代的考古資料，證明龜卜的習慣是從骨卜中演化出來的（註四二）。所以夏后之世，即使有了龜卜，也還不能算是這一習俗的最早階段。而且，在後岡遺址的地層中，明白地顯示出彩陶（下層，仰韶文化），黑陶（中層，龍山文化），灰陶（上層，小屯文化）三個時期的先後堆積的次序（註四三）。這就說明了仰韶文化早於龍

山文化，而龍山文化早於小屯文化。在龍山文化的遺址裏，沒有卜龜的遺存（註四四），祇有卜骨的遺存。但在那中國北部及西北部分佈極廣的石器時代仰韶彩陶文化的遺址中，都沒有發現過卜骨的遺存（註四五），更沒有卜龜的遺存。因此我們可以說骨卜習慣的原始時期，不能早到石器時代的仰韶（彩陶）文化時期，也不會晚於龍山（黑陶）文化時期。城子崖的卜骨上的一切技術，雖則比較原始，而且也沒有文字，但是它的下層所出的陶片上，也已有了帶記號的（註四六），可見那個時代的文化程度，已經完全脫離了「草昧」的階段了（註四七）。

骨卜習俗的原始，從現代的考古資料上，可以證明是在龍山文化時代。那末，這一習俗，在中國境內的分佈情形，又是怎樣的呢？關於這，可以從卜用甲骨的出土地點上去探尋。有文字的甲、骨，雖則極大部分都出土在安陽一帶，可是卜用甲骨的出土地點，却分佈很廣。現在根據各項報告，將它們的發現情形作一分期、分區的極簡略的敘述如下：

### 1. 龍山文化或其他新石器文化時期的卜骨分佈情形

#### （一）山東省境內：

歷城、城子崖（龍山鎮）。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1930—1931），史語所考古組在這遺址的上層，發現經過刮治的卜用牛胛骨六片（其中三片單鑽，曾經刮治，三片三聯鑽，曾經刮治，而且磨光）。中層（混合層），獲得卜骨三片（一片不知道是什麼獸類的胛骨，單鑽，二片牛胛骨無鑽，均未刮治）。下層（龍山文化），獲得卜骨六片，其中四片是牛胛骨（一片無鑽，亦未刮治，三片單鑽，曾經刮治而且磨光），一片是鹿胛骨（無鑽，亦未刮治），還有一片不知道是什麼獸的胛骨（無鑽，亦未刮治）。另外又在地面檢得一片。共計十六片，均無文字，有些卜兆是未經鑽鑿，直接從骨面上灼出來的（註四八）。

#### （二）河南省境內：

##### （1）安陽

（甲）同樂寨 民國二十三年（1934），史語所（第十次）發掘。在龍山（黑陶）文化層中，獲得無字卜骨六片（有火號，未鑽鑿）（註四九）。

（乙）晁家村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遺址中發現卜骨（灼過），是牛羊的肩

胛骨。遺址中有繩紋、籃紋、方格紋的灰陶片及素灰陶片，又有少量的薄胎黑陶。但卜骨的出土層次不明（註五〇）。

（丙）侯家莊 高井臺子 甲骨出土情形，已見上文史語所第六次發掘。

（2）濬縣 大賚店 民國二十一年（1932），史語所發掘。在龍山（黑陶）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一片（有灼痕）（註五一）。

（三）河北省境內：

（1）唐山市 大城山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遺址的下層（即第二層）獲得卜骨四片（正面有兆，反面有密集而不規則的灼痕，但無鑽鑿痕跡。攻治方式有精粗之別，精製的削除骨脊及骨臼，並且磨光；粗製的只將骨脊削去一半，骨面稍加整治），其中三片是牛胛骨，一片是鹿胛骨（註五二）。

（2）邯鄲

（甲）澗溝村 民國四十六年（1957），在龍山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二片（直灼，未攻治，無鑽鑿），是羊胛骨。在殷代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三片（直灼，未攻治，無鑽鑿），二片是牛胛骨，一片是羊胛骨（註五三）。

（乙）龜台 民國四十六年（1957），在龍山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一片（註五四）。

（3）永年 台口村 民國四十九年（1960），在遺址的上層的下部，獲得卜骨一片（有灼痕，無鑽鑿，骨脊未削，與唐山大城山及邯鄲澗溝所出土的，都是比較原始的），是牛胛骨（註五五）。

（四）熱河省境內：昭烏達盟 巴林左旗 富河溝門村 民國五十一年（1962），在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灰土坑中，獲得一些卜骨（未攻治，僅有灼痕），是鹿或羊的胛骨（註五六）。

（五）遼寧省境內：旅順 羊頭窪 民國二十二年（1933），日本濱田耕作、清野謙次、金關丈夫等發掘。在黑陶文化遺址中，獲得鹿胛骨一片（有漏斗形的鑽穴三個，其中的二個已經灼過，一個未曾灼過）（註五七）。

（六）吉林省境內：

（1）延吉市北 百草溝（圖們江的支流嘎呀河南岸） 民國四十二年（1953）。在新石器文化遺址的第三文化層中，發現卜用羊胛骨一片（未經鑽鑿，直灼骨面，灼痕

大小不一，排列不甚規則。卜兆不甚明顯。骨脊削去，上端略加攻治），近於完整（註五八）。

（七）甘肅省境內：

（1）臨夏 大何莊 秦魏家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齊家文化遺址中發現卜骨（註五九）。

（2）武威 皇娘娘台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齊家文化遺址中，發現牛胛骨一片（直灼，無鑽鑿，磨光）。羊胛骨二十一片（直灼，無鑽鑿）。豬胛骨四片（有灼痕，無鑽，僅一片有輕微圓鑿痕）（註六〇）。

2. 殷商文化時期的卜骨和卜龜分佈情形

（一）山東省境內：

（1）濟南

（甲）大辛莊 民國二十四年（1935），村人在那莊的東南蠍子溝掘得殷墓，獲得卜用牛胛骨一片（上有小而圓的鑽孔十六個）（註六一），民國二十八年（1939），英人林仰山（F. S. Drake）也曾在大辛莊拾得卜骨（註六二）。民國四十一年（1952），有人在蠍子溝內檢得卜用龜背甲和腹甲各一片（鑽鑿的形式與小屯相同）。民國四十二年（1953），又在上述溝內拾得卜骨一片（有小圓形的鑽）。大辛莊出土的卜骨，其臼角部分都未切除（註六三）。

（乙）南郊 齊魯大學 民國三十七年（1948），曾在該校牆外的壕溝中掘得卜骨一片（殘存小圓形鑽孔三個）。同時出土的盆、爵、鑠、車馬飾等銅器，都是屬於殷代的遺物。（註六四）

（2）滕縣 安上村 民國二十二年（1933），史語所掘得卜龜腹甲四片（其中二片有鑽灼和卜兆的痕跡，與小屯出土者大同小異）（註六五）。

（3）梁山 青堌堆 民國四十七年（1958），在遺址的灰坑（殷代文化）中，獲得卜骨二片（有鑽有灼），是牛胛骨（註六六）。

（二）河南省境內：

（1）安陽

（甲）小屯 自光緒二十五年（1899）以來，出土約十萬片甲骨文的情形，已經詳

見上文。至於無字的卜用甲骨的出土，更是不計其數。

- (乙) 後岡 甲骨出土情形，已見上文史語所第四、五等次發掘。
- (丙) 侯家莊南地 甲骨出土情形，已見上文史語所第六、九等次發掘。
- (丁) 四盤墓 民國二十年（1931），在村東、村北獲得卜骨及帶火號的龜甲。民國三十九年（1950），又在村西、西南（萬金渠口）、西北等三處掘得卜龜十五片，卜骨十四片，其中一片大卜骨上有字三行。
- (戊) 王裕口北，霍家小莊東的馬家地內 民國二十一年（1932），史語所（第六次）發掘。在灰土層中，獲得無字卜用甲骨。
- (己) 南霸台（武官） 民國二十三年（1934），史語所（第九次）發掘。在小屯期文化層中，發現無字卜用甲骨很多（註六七）。
- (庚) 花園莊 民國三十九年（1950）。在小屯村西北四百二十公尺的探溝內，獲得無字卜骨（有鑿無鑽）（註六八）。
- (辛) 大司空村 民國二十五年（1936）。掘得與小屯類似的卜骨（註六九）。民國四十二年（1953），在殷墓的墳土中，獲得卜用牛胛骨十五片（大都有鑿無鑽，其中有一片臼角僅切去上端），龜腹甲四十五片（整治與小屯相似），其中有二片龜甲上，有習刻的文字。
- (壬) 薛家莊 民國四十六年（1957），在殷虛的灰土坑中，發現幾片卜骨（有鑿，或直灼骨面）（註七〇）。

## (2) 鄭州

- (甲) 二里岡 民國四十一年（1952），掘得卜骨三七五片（有鑽無鑿，以單鑽為主，也有極少數並列的雙聯鑽，鑽穴很深，密集而無規則。有時正反兩面都有鑽穴與灼痕，也有直接施灼的。牛胛骨的攻治，削去骨脊，切除或保留臼角，骨臼切除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或保持原狀），其中極大多數是牛的肩胛骨，極少數是鹿、羊、豬、狗等的肩胛骨（保持天然狀態，不加攻治）。並且有牛的頭骨一片（有鑽穴與灼痕），這是在殷代遺址中，第一次發現卜用的頭骨。卜龜腹甲九片（均殘碎不全，攻治情形與小屯的相同）（註七一）。四十二年（1953）至民國四十三年（1954），又在那被翻動過的地面上，拾得牛肋骨一塊，上面刻了十一個字。又在探溝內，掘得牛肱骨

### 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

一片，上面刻了一個「ㄓ」字。又掘得有孔薄骨一片，上面亦有一字。那些骨類，都是經過古脊椎動物研究室鑑定過的。此外，也還掘得一些卜用甲骨，其中有完整的牛胛骨和龜腹甲。

(乙) 方白柴莊 (城西四十里) 也發現卜骨和陶鬲(註七二)。

(丙) 彭公祠 民國四十三年(1954)，在遺址的晚期(殷代)灰坑中，獲得許多卜龜腹甲(攻治情形與小屯的相似)。又在長方灰坑中，獲得卜骨(只有鑽)(註七三)。

(丁) 白家莊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黃灰土層中，發現卜骨(有鑽有灼)(註七四)。

(戊) 廻眷王村 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遺址上層(殷虛文化)，獲得卜用甲骨二十片(有單鑽，有雙聯凹穴，攻治方式都與殷虛的相近，也有直灼骨面的)(註七五)。

(己) 洛達廟 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探溝的灰坑(殷代文化)中，獲得卜骨三片(有較大的灼痕，無鑽鑿，未攻治)(註七六)。

(庚) 上街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遺址中發現卜骨(直灼)，都是豬的肩胛骨。遺址中沒有銅器的發現，其時代當是晚於龍山文化的殷代早期文化(註七七)。

(辛) 紫金山(鄭州市) 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殷代房屋基址內外的灰土中，發現卜骨(與二里岡上層同期)(註七八)。

(3) 永城 黑孤堆 民國二十五年(1936)，史語所發掘。獲得卜龜一片(反面有橢圓形火號)(註七九)。

#### (4) 輝縣

(甲) 琉璃閣 民國三十九年(1950)，在灰土層中獲得卜骨二十片(鑽穴密集而無規則，攻治方法與二里岡的相近)，其中十七片是牛胛骨，三片是豬胛骨(註八〇)。

(乙) 褚邱 民國四十一年(1952)，在遺址的灰坑中，獲得卜骨一八片(未經攻治，無鑽無鑿，只有灼痕)，都是獸(豬、羊?)的肩胛骨(註八一)。

(丙) 豐城村 民國四十六年(1957)，採集到沒有顯著痕跡的卜骨(註八二)。

#### (5) 洛陽

(甲) 東郊 泰山廟 民國四十一年(1952)，在殷代遺址中，獲得卜龜腹甲一片(攻治方法，與小屯的相似，但是，雙聯凹穴，却由縱的棗核形鑿和橫的四方形鑿所

構成)(註八三)。

(乙) 澗河兩岸 民國四十三年(1954)，在殷代遺址的灰土坑中，獲得卜骨一小片(有棗核形鑿，無鑽，有灼痕)。又有一塊殘存長五·五，寬二公分的骨柵上半截，反面似有鑽灼痕，可能是由卜骨改製而成的(註八四)。

(丙) 澗西 孫旗村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灰坑中，獲得卜骨(有灼痕)，是豬骨(註八五)。

(6) 陝縣 七里鋪 民國四十五年(1956)，掘得比較完整的卜骨二十四件，其中羊胛骨十一片，豬胛骨九片，牛胛骨四片(鑽灼與攻治的情形與二里岡的相似。只有牛的胛骨經過攻治，去其骨臼，削去兩側，削平脊條，並且除了一塊牛胛骨的左下角有一圓鑽和一些直接灼骨的而外，其餘的除了灼痕均未見有鑽鑿和兆紋)。又有破碎的龜甲一片(似經攻治，但不見灼痕及兆紋)(註八六)。

(7) 新鄉 潞王墳 民國四十七年(1958)，在遺址的上下二層(均屬殷代)中，獲得卜骨二片(未曾攻治，保存骨脊，有灼痕)，上層所得的是羊胛骨，下層所得的是豬胛骨(註八七)。

(8) 偃師 灰嘴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第一層(殷代文化)的灰坑中，獲得卜骨三片(未攻治，骨面有灼痕)，其中一片是豬胛骨(註八八)。

(9) 黃河三門峽水庫區域 民國四十四年(1955)至四十五年(1956)，採集得幾片卜骨(有圓形的鑽和灼痕)(註八九)。

### (三) 河北省境內

#### 邢台

(甲) 曹演莊 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遺址的上(戰國時代)下(殷代)兩層中都發現了許多甲骨碎片。獸骨有牛、羊(鹿)、豬等種，都是肩胛骨(牛胛骨的反面稍加削平，骨臼削掉一半，呈馬蹄形，大多數只有圓形的鑽和灼痕，也有少數有鑽鑿和灼痕的、羊‘鹿’、豬的胛骨的骨脊和骨臼都不加削治，只有鑽和灼痕)，還有一塊牛的頭蓋骨(反面有二個鑽穴，並有灼痕)。龜甲有背甲和腹甲(只邊緣略加修飾，反面有鑽穴、灼痕，或雙聯凹穴、灼痕)。上層出的以龜甲多，下層出的以獸骨為多，豬骨只出於下層(註九〇)。

(乙) 賈村 民國四十六年(1957)，在殷代遺址中，獲得卜骨七片，卜龜三片(鑽鑿直灼均有)(註九一)。

(丙) 西關外 民國四十六年(1957)，在遺址的西周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二片(攻治與殷代相似)，又在殷代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二片(有鑽，灼痕，無鑿)，是牛胛骨(註九二)。

(丁) 先賢村 民國四十六年(1957)，採集卜骨二片(有鑽，有鑿，有灼)，是牛的肩胛骨(註九三)。

(戊) 尹郭村 在遺址的殷商文化層中，發現卜骨和卜龜(註九四)。

(四) 江蘇省境內：徐州 高皇廟村 民國四十七年(1958)，在遺址的中層(殷商時期)，獲得甲骨八片(三聯鑽，多數已灼，卜兆不很明顯，曾經削治)。其中有牛胛骨和龜腹甲(註九五)。

### 3. 周代(包括春秋戰國)文化時期的卜骨和卜龜分佈情形

(一) 河南省境內：南陽市 十里廟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遺址的周代文化層中發現卜龜(註九六)。

(二) 河北省境內：邢台 曹演莊 在遺址的上層，發現戰國時代的卜用甲骨很多。詳見上文。

(三) 山西省境內：

(1) 洪趙縣 坊堆村 民國四十三年(1954)，在霍山腳下的深溝中，發現卜用牛胛骨二片(有鑽無鑿，鑽穴上下大小相同，穴底成平面，靠近骨臼處有十六個鑽穴，密集而不規則的排成三至四行，在中、下部靠左，又有鑽穴五個，排列成一縱行，灼痕不顯，坼兆亦小)。有一骨上刻了八個很纖細的文字，字體和春秋戰國時代的書法相近。那條溝裏還出了很多西周的銅器。

(2) 侯馬 牛村 古城 民國四十九年(1960)，在遺址中發現少量卜龜(有排列整齊的方格形鑿穴，未灼)(註九七)。

(四) 陝西省境內：

(1) 鄭縣 下孟村 民國四十七年(1958)。在周代遺址中，獲得卜骨九片(有鑽，有灼，是牛胛骨)(註九八)。

(2) 鳳縣 龍口村 郭家灣 民國四十三年(1954)，在戰國時代遺址中的灰土層中，獲得卜骨八片（圓形鑽的中央有狹長而細的棗核形鑿，與齊家村的政治方法相近。也有直接灼骨得兆的），其中有二片完整的卜骨（註九九）。

(3) 西安

(甲) 客省莊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西周遺存的灰坑中，獲得大而比較完整的卜骨四片（鑽鑿政治的方法與小屯相似臼角均未切除）（註一〇〇）。

(乙) 張家坡村 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西周遺址的灰土坑中，獲得有字的殘碎牛胛骨三片（鑽穴圓形，正面有兆）。

(4) 鳳翔

(甲) 陳村 周公廟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西周遺址中，發現卜龜一片（註一〇一）。

(乙) 南固城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東周遺址中，發現卜龜十片（註一〇二）。

(5) 寶雞 扶風鎮 黃堆鄉 齊家村 民國四十七年(1958)，農民發現西周銅器及卜骨（註一〇三）。

(6) 渭水流域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西周遺址中，採集到卜骨（近骨臼處有鑽鑿）（註一〇四）。

(五) 四川省境內：成都 青羊宮 民國四十三年(1954)，在遺址的第六層（第五層是戰國時代的文化層），獲得卜龜十七片（有圓形凹穴及灼痕），以及無鑽灼痕的龜甲七十餘片（註一〇五）。民國四十七年(1958)，又在遺址的第四層中，獲得卜骨三片（其中二片是動物的頭蓋骨，有不甚圓的鑿穴和灼痕，正面的卜兆大都不甚顯明，另一片的反面只有灼痕，在邊緣處有二個鑿穴），卜龜腹甲一片（有鑽有灼），以及未卜用的碎甲八片（註一〇六）。

(六) 湖北省境內：圻春 毛家咀 民國四十六年(1957)，在遺址的西周文化層中，獲得卜骨和卜龜（都有小屯式的雙聯凹穴）（註一〇七）。

(七) 江蘇省境內：新沂縣 三里墩 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遺址的西周文化層中，發現卜龜一大片，三小片（有橢圓形凹穴及灼痕）（註一〇八）。

4. 文化時期不明者的卜骨和卜龜的分佈情形

## 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

(一) 吉林省境內：吉林市 龍潭山 在地面採集到卜骨一片（有鑽未灼）（註一〇九）。

(二) 山西省境內：太原 光社村 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翻起的灰土中（那是1954年因修改同浦鐵路的路線而翻起的），檢到卜骨十一片（其中三片有灼無鑽，八片有灼有鑽，鑽穴大小並不一致，穴內也不規律，有刃狀器挖削的痕跡。正面有卜兆無文字。正反面都會刮削攻治，其中一片的骨臼部分，削成平面）。大部是牛胛骨（註一一〇）。

(三) 陝西省境內：

(1) 邠縣 某地 民國四十年（1951），發現卜用獸胛骨（上半截）一片（骨臼角未除去，骨背削得很薄，灼痕十三，都很小，但都有兆，鑽穴淺而大），同時出土的還有繩紋陶及石斧等物（註一一一）。

(2) 岐山縣 齊家村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地面採集卜骨二片（其中有一片的上面，只有狹長的鑿。另一片上，在圓形的鑽的中央，有狹長而細的棗核形鑿。臼角未切除）（註一一二）。

(3) 華縣 南沙村 民國四十五年（1956），採集卜骨一片（正反面都有鑽穴，穴的剖面，有尖圓與扁圓二種，穴內有灼痕，正面有卜兆）（註一一三）。

(4) 鄆縣 馬玉村 民國四十九年（1960）。在遺址的灰坑中，發現卜骨龜甲等（註一一四）。

(四) 四川省境內：忠縣 睽井溝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遺址的第三、四層中，獲得卜骨三片（有鑽灼痕）（註一一五）。

(五) 江蘇省境內：

(1) 南京

(甲) 北陰陽營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遺址的第三層中（已有銅器的石器時代），獲得卜骨二片（有扁圓形鑽穴，穴內有灼痕，但因骨厚而未現兆），卜龜大腹甲一片（直接灼甲得兆），同時還出了些銅鏃等小件器物（註一一六）。

(乙) 某地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挖魚池的時候，發現卜龜二十多片（反面上端有鑿穴），據說其時代早於六朝（註一一七）。

(丙) 西善橋 大崗寺 民國四十九年(1960)，在遺址的下層，獲得卜龜腹甲三片(有鑿穴，灼痕)，尾甲上並有穿透的小圓孔(註一八)。

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知道的卜用甲骨的出土情形，大概如上所述。出土地點，已有七十四處，分布在魯、冀、燕、遼、吉、豫、晉、陝、甘、川、鄂、蘇等十二個省分。東濱於海，西至川、甘，南達揚子江下游，北及圖們江流域，均有骨卜習俗的遺存。凡是遺址的時代愈早，卜骨的政治愈簡陋，並且只有卜骨，沒有卜龜，可見龜卜習慣的開始，要比骨卜為遲。根據其它的一些記載，這種習慣，後來更傳播到東方的日本；北方的通古斯及西伯利亞的海濱民族；西方的西夏、西藏一直到愛爾蘭、摩洛哥一帶；西南的維州越雋摩些等族(註一九)。

骨卜是古代社會中的一種巫術，那時的精神生活，靠着它來維繫。從它流傳時期的悠久和散佈地域的廣泛上，可以看出它那神秘的迷人力量，曾經使得許多時代裏的許多地方的許多人們，相信它可以為他們解決生活上的種種問題。因此，這一習俗，成了古代文化史中的一個很重要的成分，而現在的許多考古家，也往往利用卜骨政治技術的程度，作為斷定遺址時代的一個條件，所以即使是最無字的卜骨，也成了衆所矚目的重要遺物了。

#### 四、骨卜習慣的考證

這裏所說的骨卜習慣，是包括龜卜而言的。在傳統的記載中，雖則也曾提到過關於占卜習慣上的事情。但是它們所說的那些，往往與遺物上所顯示出來的實際情形，不盡相符，而且它們與殷商及其以前的時代，已經有了一段相當長的距離，所記載的，難免會摻入一些傳聞的錯誤和後代的經過變更以後的習慣。如果完全根據那些資料來敘述殷人及其以前時代的骨卜習慣，恐怕未必能得其真相。因此，我的考證，是以出土的遺物為主要的依據，以文獻上的材料，作為幫助了解遺物的參考，再從出土的甲骨所遺留的痕跡上，去推測當時骨卜習俗中的一些細節。然後把那些細節聯串起來，作一有系統的說明如下：

##### 1. 占卜材料的搜集和積儲

甲骨占卜的主要目的，是在求兆問卜，以決疑難。但是卜兆必須有所憑藉，纔能

顯示出來。因此，搜集可供卜事開兆的材料，該是這件事情的第一步緊要的工作。在龍山文化的時代裏，人們只用骨卜，不用龜卜。他們所用的材料，是牛和鹿等的獸胛骨。這些都是在中國北方常見的動物，也是常常可以吃到的獸類。那時的人，大概是就地取材，利用吃剩的骨頭來從事占卜的。到了殷商時代，除了用大量獸骨來占卜以外，還用大量的龜甲。獸骨是選取肩胛骨的部分。龜甲是背甲和腹甲都可以使用的。因為那時已經有了文字的記載，使我們對於這一大批材料的來源，搜集和積儲的情形，更加可以有充分瞭解的機會。就已經鑑定的龜的種類來說，有現在祇產於中國南部或東南沿海一帶的；有普遍地產於中國各地的；有與馬來亞半島所產的同種的，至少其中有一部分，並不是中原一帶的土產。也許有人會說：那些龜類不產於現代的河南一帶，難道就能肯定古代的中原也一定不產這種龜類的嗎？關於這除了讓古生物學家去解答以外，我們可以這樣地說：在殷虛，有鯨魚骨骼的發現，也有象牙和象骨的遺存。象，也許還可以在那兒生長，但是鯨魚的骨頭，決不會是自己跑到殷虛去的。所以那時的人，已經和海洋有了接觸，而且能够捕獲海洋中的巨大生物，應該是沒有問題的。鯨魚既然可以從外面運來，難道龜甲就不可能從外地輸入的嗎？而且在甲骨文中，也確有從各方來龜的記錄，例如：

□有來自南挈龜？（乙編6670）

貞：䷗不其挈龜？（南北輔仁一）

關於這二條卜辭中的「挈」字，有人釋「氏」，有人釋「挈」，儘管解釋上有所不同，但在字義上，大都承認它有「攜帶」的意義。所以殷虛的龜，有時是從外面帶來的，也是事實。此外，在甲橋上，還有許多記載入貢龜甲的刻辭，例如：

雀入龜五百。（乙編4519）

不但卜用的龜，有從外面攜來的記錄，其它的獸類如牛、馬、犬、象等也都有各方來貢的記錄，例如：

甲辰卜，殷貞：䷗來白馬？王固曰：吉，其來？

甲辰卜，殷貞：䷗不其來白馬五？（丙編一五七）

鬯來犬？

鬯來馬？（乙編5305）

其來象三？（後下 5. 11.）

貞：百牛至？

貞：百牛毋其至？（乙編3219）

就材料的來源說，殷代的情形要比龍山文化時代清楚得多，也複雜得多了。既然有大量的材料，從各方來入貢，自然得有專門的人去管理它們，和專門的地方去儲存它們。在殷虛發掘中所發現的那些堆積甲骨材料的窖穴，可以證明，當時確有「龜室」之類的特定場所來儲藏甲骨的。而 YH 127 坑中的那具人體的骨骸，似乎可以用來解釋那個處理和保管甲骨的專人。至於在什麼時候，或那一種場合，該用那一類的材料來占卜，譬如用甲或骨；用大龜或小龜；用背甲或腹甲等等，在甲骨文中還看不出有什麼可以分別的標準。換句話說，在任何時候，對任何事情的占卜，都可以用同一種的材料。也就是說大的龜甲可以卜小的事情，小的龜甲也可以卜大的事情。骨類的使用情形，也是一樣地沒有分別的。至於用甲或用骨，也沒有什麼明顯的分別。

## 2. 占用甲骨的政治

獲得材料以後的第二步工作，便是殺戮龜獸，和攻治甲骨。攻治的最主要目的，是在使得甲骨灼卜的時候，容易拆裂出兆紋來。攻治的工作有：鋸、削、刮、磨與鑽、鑿。在城子崖以及其它龍山文化時代遺址中所出的卜骨上看來，那時的人們，對於攻治的工作，大都做得十分簡陋。有時只將反面的骨脊由根以上削去。有時根本不削。連最進步的，也只將骨脊和與骨脊對稱的一邊的外面全部除去，留下極粗糙的鑽灼面（即骨的反面）。骨面（即正面）磨光的工作也做得很粗率。鑽穴是密集而圓形的。有時，骨版的正反兩面都有鑽穴。鑽底的大小，極不一致，有尖形的底，有圓形的底，也有方形的底。可見它們的工具，也是有分別的。比較進步的形式，是將三個鑽穴，互相並列聯合成一組，即所謂「三聯鑽」。但是灼卜的時候，裂痕被逼着橫切骨理而生，坼兆的出現還是相當地困難的。所以到了殷代，就改良成為雙聯凹穴了（即一般人所說的鑽與鑿）。三聯鑽的穴底是平的，單鑽的底有尖形和圓形兩種。大致說來，那些攻治的工作，都是非常粗率而簡陋的。但是那時的人們，有時竟連這樣簡單的工作都不做，直接就在骨面上灼出卜兆來。不但在較薄的鹿胛骨上是這樣地施灼，而且在較厚的牛胛骨上，也是如此。到了小屯的殷虛文化時代，攻治的技術，大

### 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

大地進步了。卜用胛骨的骨脊，不但連根削去，而且把它錯平，骨臼也鋸去了一半，使它成為半月形，可以在上面刻字，骨臼下面的隆起部分，也往往把它鋸掉削平，所以骨臼的一邊往往有着一個近於直角的缺口。這些工作，不僅是為了使用時的方便，也將使得保管的人容易處理它們。龜甲的攻治，是在殺了卜龜剗去內臟剗去外皮以後，先從甲橋與背甲相聯的部分，把背甲與腹甲鋸分開來。再把背甲從中間鋸分為左右兩半，有時一塊背甲也被鋸成若干橢圓形的小片來使用的。甲骨鋸過以後，就進行刮、削、錯、磨等的工作，儘量將正面和反面的那些凹凸不平的部分剷平磨光。在殷代，這種工作，無論在龜甲或獸骨上，往往都做得非常精緻。所以殷虛出土的甲骨，有些到現在還是潤澤如玉，光亮可愛。這種攻治的藝術，實在已經超越了實用的範圍，那可以說是一種唯美心理的表現了。當鋸錯刮削和磨光的工作完成以後，便須在甲骨的反面——通常都是在反面，但在卜骨上也有極少數作在正面的——設計挖鑿或鑽出一些小小的凹穴。那是攻治中最實用的工作，但在殷虛的甲骨上，這種工作，也做得非常精巧。它們不但可以使得坼兆易於裂現，而且似乎還有着控制卜兆的功用。這些凹穴在甲骨上，常常是左右對稱，排列整齊的。它們的真實形狀，經過灼卜以後，很難看得出來，但是在一些未曾灼過的凹穴上，仍舊可以很清楚地看得出來的。在卜骨上，有圓形的鑽穴，也有棗核形和指甲形的鑿穴。有時只作圓形的鑽。灼就灼在鑽穴的旁邊或穴中。有時也作成雙聯凹穴。那一種凹穴是由一個縱深的棗核形凹穴，和一個橫而較淺的平底的指甲形凹穴，互相聯套而成的。灼就灼在指甲形的凹穴中。因為棗核形凹穴的深度，有時挖得只剩一層骨衣，而且穴的兩側傾斜而下，它的底面成了一條直線，所以縱兆總是垂直而先裂開的。又因指甲形凹穴的底和正面的距離較厚，所以橫兆總是後出，而且可以有俯仰橫斜等種種的變化，同時又受了先出的縱兆的限制，而決不會裂到縱兆的另一邊去。這一種的設計，一定是累積了極長時期的經驗和改良而來的。在卜甲上的雙聯凹穴，無論是指甲形的或棗核形的，都是鑿出來的。在卜骨上的圓形的鑽穴，有用鑽子鑽成的，也有用刀子鑿成的。所以韓非子和列子說的「鑿龜數策」和荀子王命篇的「鑽龜陳卦」以及莊子外物篇的「七十二鑽而無遺策」等所說的「鑽」和「鑿」，都有着歷史上的事實的根據的。不過「七十二」的數字和史記龜策列傳裏的「龜必尺二寸」等的說法，却又不是殷虛甲骨上的定制了。

從完整的甲骨上看來，一塊很大的甲骨上，有時只作了寥寥數穴，有時却可作上一百數十穴。甚至在一塊小龜甲上，有時也可以作上數十穴的，有時却只作數穴。甲骨的大小，也很不一致，小的龜版，只有十二公分長，大的却有四十四公分長。那些甲或骨的種類或大小，都與占卜的事項沒有一定的關係。在甲骨上的那些縱深的棗核形鑿穴，通常都和指甲形淺穴聯合成雙聯凹穴的，但有時也有一些却是單獨存在，不過那些單獨的棗核形鑿穴，大部分都是未曾灼用過的。也有些龜甲的極薄之處，沒有預先作成的灼穴，直接就從那上面灼出卜兆來的。從這一點上，也可以看出鑽鑿的主要目的，完全是為了使得坼兆易於開裂的緣故。此外，那時的人，也常常在龜甲上鑽一些深圓而穿透的小孔。這種小孔的作用，很難解釋，也許是為了穿索的方便而鑽的。在甲橋的左右邊緣上，往往遺留半個這樣的小孔，有時在左右對稱的部位上，有時則否。可見那種圓孔似乎是在甲橋和背甲鋸分開來以前，已經鑽成了的。如果說作這種小孔是為了殺龜以後，需要穿了索子掛着晾乾，那末每一塊上，似乎都應該有這樣的小孔才對，但是事實上，却又不盡如此，也許有些小孔，在攻治的時候，很可能已經被鋸掉了，所以不能在每一版上都看到這一類的小孔了。在江蘇邳縣劉林新石器時代的墓葬中所出的龜甲，已經有穿孔的現象，那些龜甲沒有卜用的痕跡，似乎與占卜之事並無一定的關係（註一二〇）。可見這種在龜甲上穿孔的習慣，也是有着相當長的歷史淵源和相當廣的流行地區的，並且它與占卜之事，似乎也沒有一定的關係。

在殷虛的遺址中，曾經發現過未曾攻治過的甲骨原料的堆積場所，也曾發現過已經攻治而尚未使用過的甲骨，又有許多刻了卜辭的甲骨上面，還遺留着很多沒有灼過的凹穴（雙聯的或單鑽單鑿的）。這些事實，再加上一塊甲骨有時可以用上幾十天或幾個月等的現象，就可以證明每一塊甲骨上面的全部攻治工作（包括那上面的全部鑽鑿凹穴的工作），一定是在占卜取用之前，都已完成了的。並且更可以確定那時必須有專司保管的人和專門儲藏甲骨的地方，纔能够發生像上面所說的那類情形和那些事實。那末周禮春官宗伯下所說的「龜人掌六龜之屬……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上春釀龜，祭祀先卜。若有祭祀，則奉龜以往。旅亦如之。喪亦如之」。那些話，並不是嚮壁虛造的制度，而且相當接近於殷代龜卜的實際情形。至於「取龜」是否一定在「秋時」，「攻龜」是否一定在「春時」，那是另一些待考的

問題。不過取龜——材料的搜集，和攻龜——甲骨的攻治，在時間上有着一些距離恐怕也是殷代的實際情形。

### 3. 貞問所卜的事情

在占卜開始的時候，先得把要卜問的事情說出來。這就是周禮上所說的「命龜」，也就是鄭注所說的：「告龜以所卜之事」。換句話說，那正是面對着甲骨，提出待決的疑問，祈求卜兆的明斷。甲骨上的卜辭，便是那些問題的記錄。卜辭的記錄，雖則要等到坼兆以後，但是問題的存在和提出，必在灼兆以前。有時，同樣的一個問題，往往用肯定和否定兩種不同的語氣反覆地去卜問，而且每種語氣的問題，又往往連續地問上許多次，每問一次，就灼一兆，每灼一兆，就在它的左或右上角刻上「記兆序數」一、二、三、四等，有時也在它的左或右下角刻上「記兆術語」上吉、小吉、大吉、弘吉等。直到卜問完畢，再刻上這一次所問的事情，那就是所謂卜辭。因為卜問時的語氣不同，所以在記錄上也有了肯定與否定兩種語氣的卜辭，這就是所謂對貞卜辭。一條完整的卜辭，應該包括：序辭、命辭、占辭和驗辭等四個部分（詳下文），但是一般的記錄，往往省掉了其中的某些部分，就拿命辭來說吧，也沒有把當時貞問的詳細情形完全記錄下來的，譬如：

庚申卜，殷貞：昔祖丁不黍惟南庚𠂇？ 一二三四

庚申卜，殷貞：炎祖丁不黍不惟南庚𠂇？ 一二三上吉四五六（丙編三九四）

從命辭（貞字以下的部分是命辭）中看，這是在問：黍沒有收成，是不是祖丁和南庚在作祟，可是它們的占辭却說：

王固曰：（不）（吉）！南庚𠂇，祖丁（𠂇），大示祖乙、祖辛、羌甲𠂇！

（丙編三九五）

命辭中所提到的，只有二位祖先的名字，但是占辭中却出現了五位祖先的名字，占辭顯然超出了命辭的範圍。如果在卜的時候，沒有問到「祖乙、祖辛、羌甲」，那末在占的時候，何以會牽涉到他們的身上去呢？又何以不在別的祖先，而偏在他們幾位呢？這些都是值得考慮的問題。也許在卜問的時候，每灼一兆，便提到一位祖先，這樣地灼了六次，便應該提到六位祖先，但在記錄命辭的時候，却只記了二位，而這六兆之中，第三卜是上吉之兆，大概那位被提到的祖先，並未作祟，所以連占辭中也見

不到他的名字了。又如在卜問婦某媯妙的時候，也常常可以在占辭裏看到惟某日吉，惟某日妨，惟某日不吉等話。這些在占辭裏的日名，在命辭中，也是沒有記錄的。如果在卜的時候，沒有提到那些日子，那末在占的時候又何必提到它們，又從那裏去知道某日的吉與不吉，妨與不妨呢？可見當時所問的話，在命辭中並沒有完全都把它們記錄下來。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卜辭只是貞問所卜的事情的極簡略的提綱挈領的記錄，而不是把所有的細微末節都寫下來的。同時也可以了解為什麼有時對同樣的問題，會反覆地卜上許多次，那一定是有着某些原因存在的，而那些原因，又往往從那簡略的卜辭中，不容易找得出來。所以一事多卜的現象，一直困惑了許多甲骨文專家，對它無法解釋。現在，從上面所舉的那些例子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一些可能的原因，而對一事多卜的現象，有了適當的解釋。那就是卜辭並沒有把當時所問的話全部記載下來，它只是極其簡略的記錄。

在殷代用甲骨來占卜的，通常是些什麼事情？這須要看看卜辭的種類了。卜辭所記的事情，非常複雜，大致說來，可以分為下列十四門類：

(一) 祭祀	(六) 夕，日	(十一) 生育
(二) 征伐	(七) 天象	(十二) 夢
(三) 田遊	(八) 年歲	(十三) 營建
(四) 往來行止	(九) 疾病	(十四) 其它
(五) 旬	(十) 生死	

這些事情的占卜，在命龜的時候，是由國王或貞人來問卜的。關於貞人的身分，有些學者，以為他們是當時的史官，也有些人以為那是太卜或卜師之流的「卜官」或「卜人」。但是據我看來，貞人只是一些代替國王發言的人，有崇高的政治地位，而不必一定需要具備卜事的特殊技能，自然其中也有些人，也可能具有這些技能的。發言的人可以隨時更換，所以貞人之職，並不是世襲的。因此，我們可以在不同時期的甲骨文中，看到不同的貞人。貞人代替國王在占卜時發言，祇不過是他的兼差，他們應該有他們原來的職位的。譬如：武丁時代的貞人亘又稱子亘是亘方的首領。貞人專又稱侯專，是專地的首領。貞人而又稱而伯，是而地的首領。貞人先又稱先侯，是先地的首領。貞人犬又稱犬侯，是犬方的首領。諸如此類，或稱子，或稱伯，或稱侯的，

更是不勝枚舉。那些方國，才是貞人們的老家。那些爵位，才是貞人們的本職。在甲骨文中，又有很多婦某的名字，與貞人之名相同。那是這些婦女是從貞人們的方國裏去娶來的。這也可以看出貞人們與王室之間的姻親關係。總之，所謂貞人，實際上就是當時足以左右王政的一羣貴族，他們只是代替時王提出問題，無需有關占卜的專門知識與技術，所以也不必像太卜和史官那樣地世居其職的。他們在占卜過程中所處的地位，至少應該相當於周禮中的大宗伯、小宗伯之類的職司。不過在周代，大小宗伯只管大事，不問小事，而殷代的貞人，則無論大小事情，都要問的。

#### 4. 灼兆及其所用的火種

貞問以後，就開始灼兆的工作。灼兆也就是周禮所說的「作龜」。據周禮春官所說，作龜的時候，是由董氏「以明火爇燭，遂歛其燎契，以授卜師，遂役之」。於是卜師就「揚火以作龜，致其墨」。而董氏所用的「明火」，應該是秋官中專管「取明火」的司烜氏供給的。所以像司烜氏之類的人物，在占卜的時候，也是應該到場的。那就是說，司烜氏把「明火」交給了董氏。拿它來點燃一堆薪火，再在薪火上把楚燄荆枝之類的硬木條燒燃，燒着以後，又把木枝上的火焰吹熄，使它只剩一點沒有火焰的星星炭火。所謂「吹其燎契」是把火焰吹熄，而不是吹燃。然後由董氏將那帶火星的木枝交給卜師。卜師接到木枝以後，又把它在空中搖晃幾下，使那火星更旺一點，這就是所謂「揚火」。然後就把這星星火點對着甲骨上的鑽鑿凹穴上去施灼，這就是所謂「作龜」。那時，董氏還在旁邊幫忙吹那星星的火點，使它不致熄滅，那就是所謂「遂役之」。直到凹穴灼焦，「卜」的一聲，正面裂出卜兆為止，算是一個卜兆灼成功了。有些卜兆灼不出來，大概是那火星中途完全熄滅了的緣故。從殷虛甲骨上的灼痕看來，那一定是用沒有火焰的炭火之類灼成的，否則凹穴的四周會被火焰薰黑或燒焦的。而一事多卜，連續地需要用那木枝上的星火，自然也得有人專門管理和供應那些火種的。貞人既然只管問事，那末灼兆之事，自該有司烜氏、董氏、卜師之類的專人掌管。所以我在上面對周禮上的那些解釋，雖則未必全是殷代的遺制，但是在過程和情節上，大致應該是差不多的。

因為貞問的語氣，往往有肯定與否定兩種，所以灼兆也常常在龜甲的左右兩邊對稱的部位上施行，在獸胛骨上，則有時在左右對稱的部位上，有時在上下相間的部

位上。當時在甲骨上施灼的次序，可以從卜兆的序數和卜辭的卜日上看出來的（詳下文）。有時，一件事情的占卜，可以同時灼用好幾塊龜甲或獸骨，這也就是我所說的成套甲骨。在灼兆的時候，是將一套中的幾塊甲骨，同時陳列在一起，然後一塊一塊地挨次灼卜。至於一套甲骨究竟有多少塊？就已知的材料來說，通常是由五塊大小相近的甲或骨，組成一套，同時使用的。

### 5. 辨兆及其斷定吉否的因素

卜兆灼出以後，就要根據灼兆的情形，坼兆的現象，去斷定那個卜兆所預示的吉凶了。通常在卜兆下端，除了吉兆有特別的術語標明以外，對於凶兆和非吉之兆，却沒有個別的文字上的說明。我曾經根據殷虛出土的卜龜腹甲上的卜兆的角度——即縱橫坼紋所構成的角度（縱坼紋的上端為零度，下端為一百八十度），與記兆術語如上吉、小吉大吉、弘吉等的關係，去探尋各種角度的坼紋，被認為是吉兆的可能性。首先從六百七十八個吉兆中，測量出七十種不同的角度，而其中以七十度（佔總數的5%強），八十度（佔總數的15.3%強），九十度（佔總數的29.3%強），一百度（佔總數的4.8%強）等四種角度上的吉兆佔多數。又從一千三百二十一個非吉的卜兆中，測量出九十三種不同的角度，而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三強的卜兆，都在七十度至一百度之間。但在七十度上的非吉之兆，只佔總數的1.5%強，八十度和九十度的各佔總數的4%強，一百度的祇佔總數0.5%強。很顯然地在這四種角度上的卜兆，被認為非吉的可能性並不很大。然後再將上述二種統計的資料，作一比較，結果發現七十度上的卜兆，吉與非吉的比例是三比二；八十度的是二比一；九十度的是四比一；一百度的是四又二分之一比一。換句話說，這四種角度上的卜兆，被認為吉兆的可能性，遠比非吉兆為大（註一二一）。為什麼同樣角度的卜兆，有時被認為是吉兆，有時則否？關於這一點，除了卜兆的角度以外，恐怕還有其它的因素存在，而那些因素，在卜辭中却是找不出來的。我們只能參考別的時代裏的占卜情形，來揣測它的可能的因素。例如史記龜策列傳，記述當時的龜卜情形，很是詳細，現在扎錄數條如下：

104 卽以造三周龜，祝曰：「……今日良日，行一良貞。某欲卜某，即得而喜，不得而悔。即得，發鄉我，身長大，首足收入，皆上偶。不得，發鄉我，身挫折，中外不相應，首足減去」。

卜占病者，祝曰：「今某病困。死，首上開，內外交駭，身卽折。不死，首仰足貯。」

像這一類的祝辭，在龜策列傳中記得很多，差不多每項祝辭，在形式上，都有着肯定與否定的對貞關係，這與卜辭的情形，十分相似，自然，那也很可能還是殷代流傳下來的古老方式。而在內容上，也都可以分為二個部分：一是對於所卜之事的敘述。一是對於預定的吉兆或凶兆的描寫。可知吉凶兆象的判斷，在占卜祝禱的時候，卜者和卜龜已經有了一種口頭上的約定。那就是說，在某種預約的情形之下，如果出現了某樣的卜兆，便算是吉；如果出現了另一某樣的卜兆，便算是凶。而這種預先的口頭上的約定，又往往因事而異，可能沒有一定的法則。也可能有它一定的原則。但是甲骨文中的卜辭，所記錄下來的，只相當於上舉祝辭中的前一部分，即對於所卜之事的敘述，而對於後者，即卜者和卜龜所約定的吉凶兆象的描寫，並沒有記錄下來。因此，我們現在僅憑卜兆的角度，去探求當時辨兆的法則，已經失去了一項極為重要的有決定性的因素了。所以那些統計的結果，也祇是相對的可信和可靠，而不是絕對地沒有例外的。此外又如現在雲南省永勝縣彝族（他魯人）的羊骨卜的習俗，也可以作為研究這個問題的參考，他們的祝詞，經過翻譯以後，例如（註一二二）：

某某要外出

如遇見壞人

你出「主」「外」均低

或出「主」「外」均高

或出「主」較「外」低

如遇見壞人，但他追趕不上

你出「主」較「外」高

如不遇見壞人

你出「天」「地」均直

從這一條例子裏可以看出他們的問卜語氣，也有肯定與否定的區別，與甲骨上的卜辭，史記龜策列傳中的祝辭之有對貞關係，十分相似。至於所謂「主」「外」「天」「地」是指卜兆的形式，也是先由問卜的人與所卜的那塊羊骨，在灼兆之前，有着口

頭上的約定的，這與史記龜策列傳上所說情形，也十分相似。其他如坼兆以後，再用炭灰塗抹兆紋等等，都與出土的甲骨上的情形，很是相像，這些都可以作為了解古人占卜習慣的參考的。

### 6. 記兆和刻兆

當卜兆的吉否斷定以後，掌管書契的人（不是命龜的貞人而是史官之流），往往依着坼兆的紋路，把它重行刻畫清楚。並且就在它的左或右上角，刻上記兆序數，即一、二、三、四……等數目字，來記明是第若干次所灼的卜兆。同時，如果那是吉兆，或須加以別的注解，就在它的左或右下角，刻上記兆術語，如上吉、小吉、大吉、弘吉或不咎龜、茲用等等。這些文字，通常都較卜辭略小。無論用肯定或否定語氣貞卜所灼出來的卜兆，它的記兆序數，都是從「一」開始。從序數字在甲骨上的排列行式，也可以看出殷人灼龜開兆的種種步驟。那些行式，經我整理以後，大概可以歸納為下列五種（註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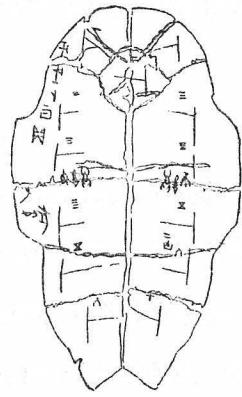
甲式：自上而下。即從甲骨的頂端開始灼卜，挨次而下。這又可分為單行直下與多行直下二類。單行直下的以在較小的龜腹甲上為多。多行直下的以在較大的甲骨上居多。

乙式：自內而外，自上而下。這一類的行式，在龜腹甲上最為普遍。即從靠近龜腹甲中央的那條垂直的齒縫的旁邊，開始灼卜，漸次分向腹甲的左右兩邊，等到那一排的凹穴灼完以後，再挨次向下面一排排地灼卜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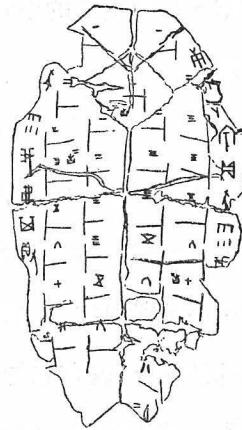
丙式：自外而內，自上而下。即從甲骨的左右邊緣，漸次向中縫部分灼卜，然後再向下面一排排地灼卜。這一類的行式，在甲骨上，所見不多。

丁式：自下而上。即從甲骨的下端漸次向上端灼卜。這一類的行式，在牛胛骨上最為普遍，在龜甲上，以腹甲的甲橋部分居多。

戊式：錯綜複雜，而沒有一定的排列規則。那是一些比較特殊的行式，他們在灼龜的時候，似乎並不按照上面的四種方式，而是任意地灼卜甲骨上的凹穴。這種行式，在甲骨上却也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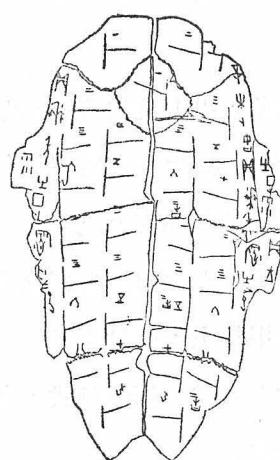


(A) 乙編2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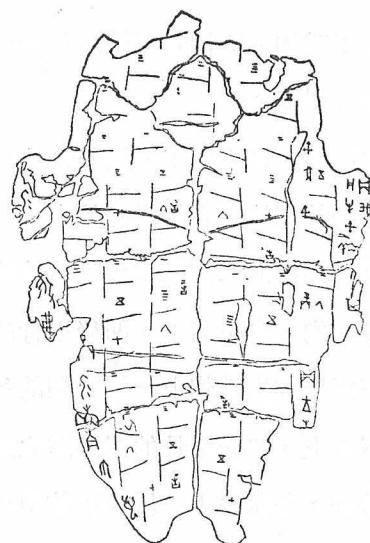


(B) 乙編5279

插圖壹 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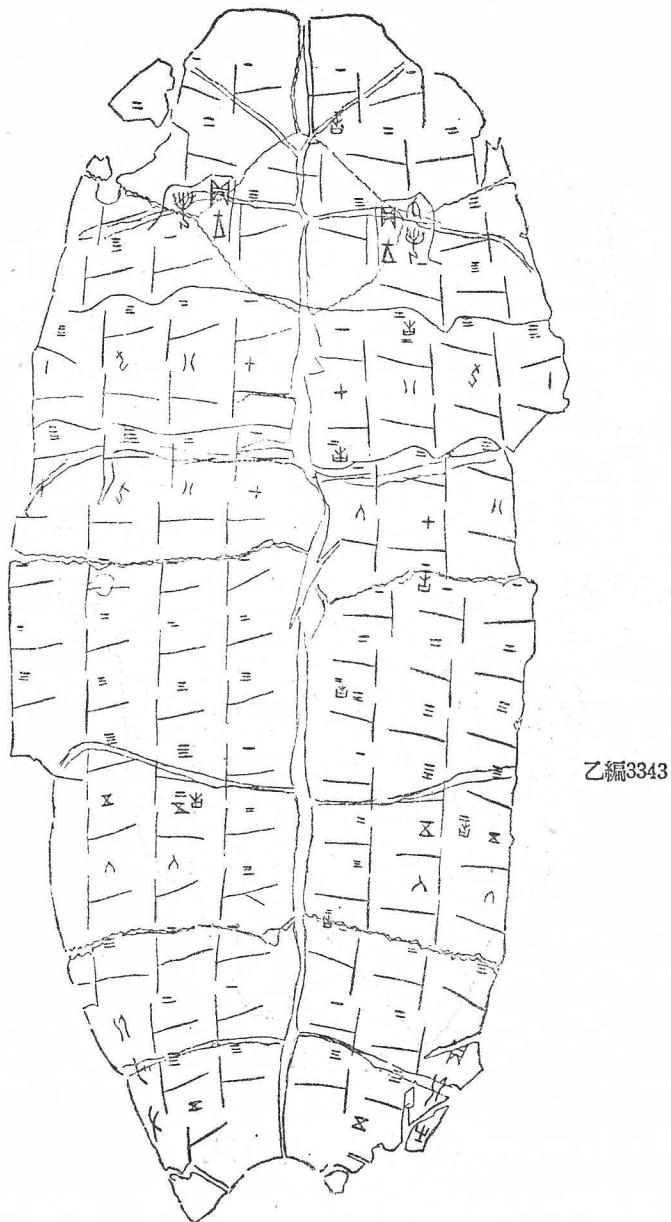


(B) 乙編3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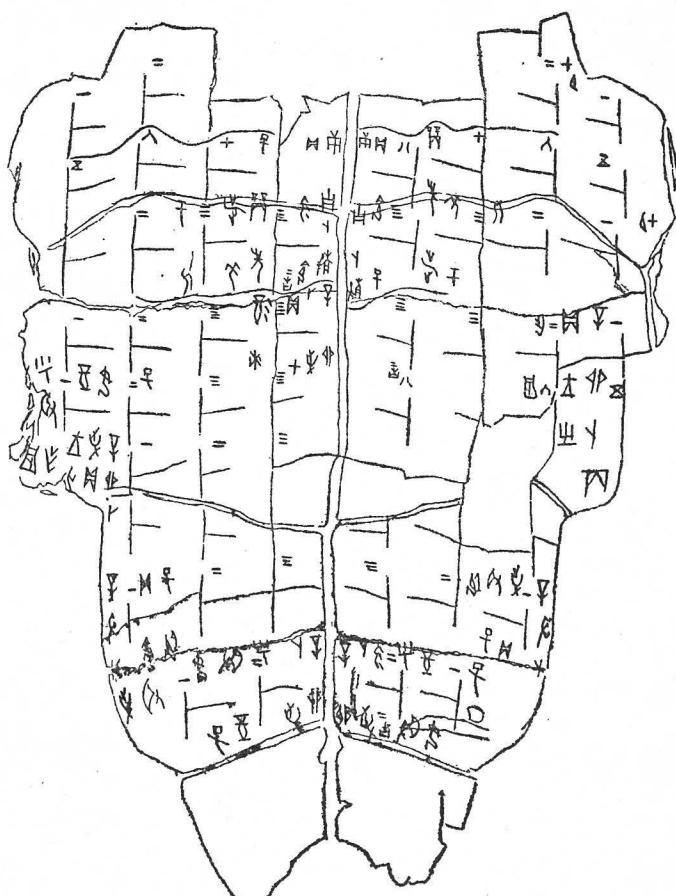
(A) 乙編3428

插圖貳 乙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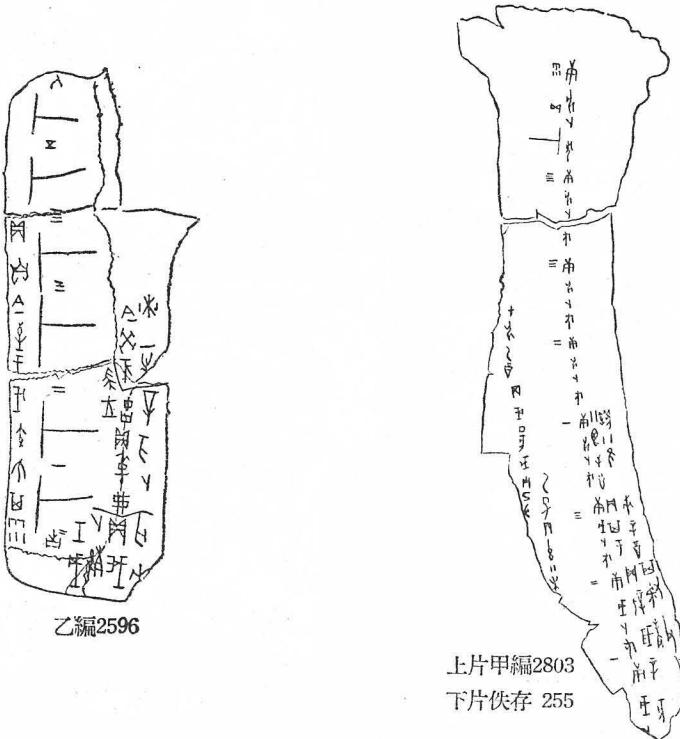
乙編3343

插圖參 甲式與乙式同版



丙編 264

插圖肆 丙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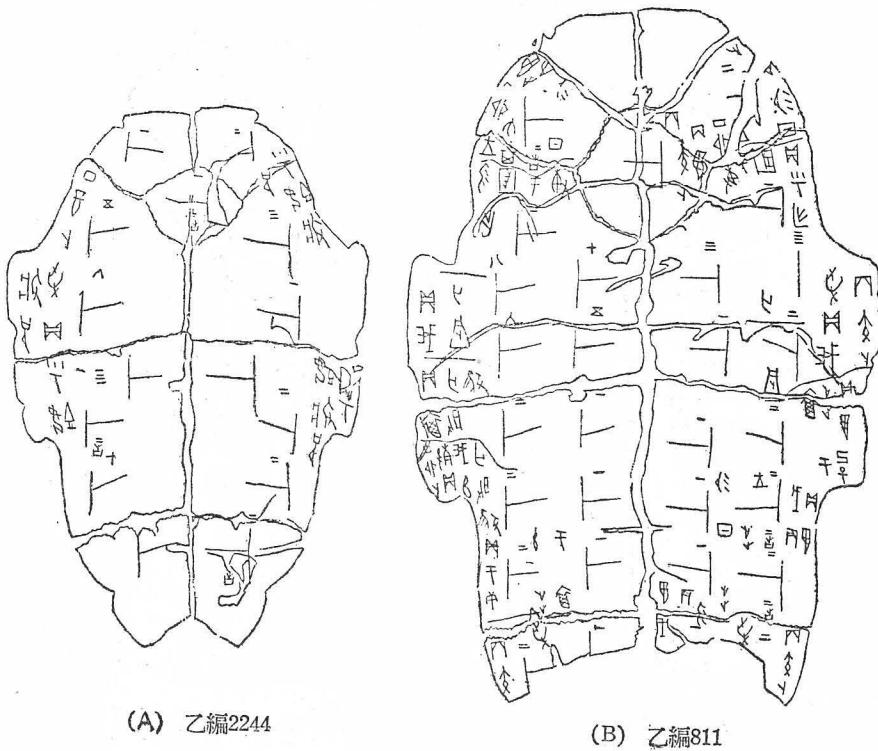
插圖伍 丁 式

上列五種行式，只是灼龜時的五種原則。有時一版只有一式，有時一版並存數式，可見當時灼龜的方式，在同一版上，也不是完全一律的。

此外，灼兆以後，也常常不刻卜兆，不記兆語和序數的。有時只記兆而不刻兆。有時刻了兆，記了兆，又重行畫去或削去的，但也有在削掉以後，換個地方，又重行刻上了的。總之，記兆和刻兆的情形，也是非常複雜的。

刻了卜兆、序數和兆語以後，往往再把朱、褐、墨等的顏色，填在刻痕之中。兆紋所填的顏色，通常都是褐或墨色。序數和兆語也以填褐色的時候為多。如果填了朱色，那末它的卜辭，一定也是填朱色的。可是填朱色的卜辭，它們的序數和兆語，却不一定都填朱色。

從種種的情形看來，無論兆紋序數和兆語的契刻，都要比卜辭的書契要早一步。



(A) 乙編2244

(B) 乙編811

## 插圖陸 戊式

### 7. 卜辭的書契

當一件事情的連續若干次灼卜完成以後，掌管書契的人，往往就在那些卜兆（正面）或灼穴（反面）的旁邊，把所問的事情，記錄下來，這就是所謂卜辭。卜辭大部分都是用刀子契刻的，也有極少數是用毛筆蘸硃墨書寫的。書寫的卜辭，往往是在甲骨的反面。刻字的程序是先刻所有的直畫，再刻所有的橫畫。這一事實，可由甲骨上許多缺刻橫劃的文字中得到證明。極大多數的卜辭，都是未曾書底直接契刻的。也有一些反面的刻辭，却是先書後契的。因為寫的筆畫粗，刻的鋒底細，所以雖經契刻，墨痕猶存，在刻痕的四周，還是可以看得出來的。不過這些現象在拓本和照片上，都不容易發現，難怪有人，至今還在懷疑。卜辭刻好以後，往往又在刻痕中填些朱、褐、黑等的顏色。那大概是為了使得文字顯著，易於識別的緣故。至於大字小字，和填朱填墨或填褐等等，並沒有一定的關係。也有些時候刻了卜辭，並不再填顏色。有的卜

辭，雖曾填色，但因種種原因，褪去了顏色，所以和那些不填色的，也差不多了。卜辭的記錄，雖給現代的人們留下了許多珍貴的史料，但在占卜的過程中，似乎並非不可缺少的工作，所以在殷虛出土的，還有大量的卜用甲骨上，却沒有卜辭的記載，並且連絲毫文字的痕跡都沒有。

記載卜辭的文字，往往是一些十分簡潔的句子，一條完整的卜辭，大概可以分成四個部分，即（一）序辭，（二）命辭，（三）占辭、（四）驗辭，例如丙編二四七（在每段開始的右上角用一、二、三、四等字標明）：

- (1) (一) 甲申卜，殷貞：(二) 「婦好，娩？」(三) 王占曰：「其惟丁，娩。其惟庚，弘吉」。(四) 三旬有一日甲寅，娩，不妨，惟女。
- (2) (一) 甲申卜，殷貞：(二) 「婦好，娩？」(四) 三旬有一日甲寅，娩身，不妨，惟女。

分析上舉的二條卜辭，我們可以知道：

- (一) 序辭：是敍述占卜的日期和問卜的人物。有時這一段文字，往往單獨地刻在甲骨的反面，或省略其中的一部分如日期或人名等，甚至也有全部省掉的。
- (二) 命辭：是記載所卜的事情的。有時也往往十分簡略或全部不記的。
- (三) 占辭：是記錄占兆的人所說的話。這一段文字，有時緊接着命辭，但通常都是記在甲骨的反面，與命辭相當的部分，所以跟序辭和命辭，往往是分開的。也有許多卜辭，沒有記下占辭的。
- (四) 驗辭：是在所卜的事情過去以後，記述占卜的應驗與否的。這一段文字，往往記載在占辭或命辭之後，或它們的反面相當部位。但也常常沒有任何記錄留下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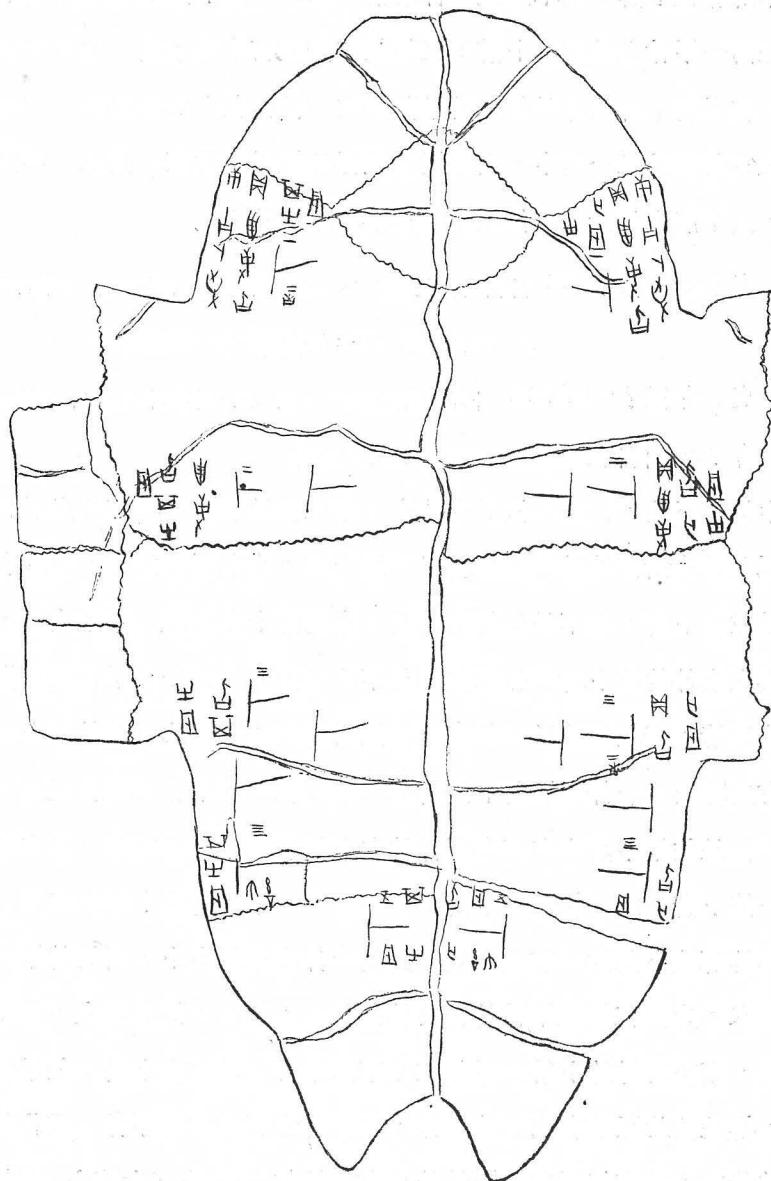
以上四個部分，並不是每條卜辭都具備的，也不是常常連接在一起的。有時，一條卜辭的序辭記在甲骨的反面，而命辭却在正面。有時序辭和命辭在正面，而占辭和驗辭却在反面。也有占驗之辭在正面而序命之辭在反面的。總之，各式各樣的記法，在甲骨上都可以找得出例子來的。但是有一個原則却是一定不變的，那就是它們都記在與它們有關的卜兆或灼穴附近。又因為一件事情在貞卜的時候，往往從問題的正反二面

去發問，即用肯定的與否定的語氣去貞卜，所以卜辭的記載，也常有肯定和否定二種形式的語句，這就是所謂對貞卜辭。一組對貞卜辭，總是包括着二條不同語氣的卜辭，而且常常彼此省略，互有繁簡的。所以要了解一條卜辭的內容，不但要看甲骨的正反兩面，而且還得看它的對貞卜辭。對貞卜辭，通常都是刻在甲骨的左右對稱部分（以龜腹甲上居多），或上下相間的部分（以牛胛骨上居多）。有時也不免會有些例外，那是取用的灼穴，不在對稱或上下相間的部位上的緣故。

如果一件事情的幾次占卜，所用的灼穴都在一塊甲骨上同一部分，那些卜兆自然也都集中在一起的。那末卜辭的記錄，只要在它們的附近，記上一遍，也就够了。如果那件事情的各次占卜，所用的灼穴，分散在一塊甲骨的上、中、下各部分，即那些卜兆，彼此離得很遠。那末記辭的人，往往就在每個或每組（幾個相近的）卜兆的旁邊，把那件事情的記錄，重覆地或簡略地刻上幾遍。例如：殷虛文字丙編五：

- (一) {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亡禍吉？一 (卜辭刻在右邊第一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其有禍？一 (卜辭刻在左邊第一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
- (二) { 貞：西史旨亡禍吉？二 (卜辭刻在右邊第二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在序辭中，省掉卜日和貞  
人的名字。)  
西史旨其有禍？二 (卜辭刻在左邊第二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省掉全部序辭。)
- (三) { 貞：旨亡禍？三 (卜辭刻在右邊第三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不但在序辭中省掉卜日和貞人的名  
字，而且在命辭中也略有省簡。)  
貞：旨其有禍？三上吉 (卜辭刻在左邊第三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在序辭中，省掉卜日和貞  
人的名字，在命辭中也略有省簡。)
- (四) { 旨亡禍？四 (卜辭刻在右邊第四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序辭省掉，命辭簡略。)  
其有禍？四不悟 (卜辭刻在左邊第四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省掉序辭，命辭簡略。)
- (五) { 旨亡禍？五不悟 (卜辭刻在右邊第五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省掉序辭，命辭簡略。)  
其有禍？五 (卜辭刻在左邊第五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省掉序辭，命辭簡略。)

這一版上的卜辭，雖則有十條，即五組對貞卜辭，其實只是一件事情的二種語氣的占卜的重複記錄。也只等於有些地方的二條，即一組對貞卜辭。像這一類重複記錄的卜辭，我把它們叫作「成套卜辭」。幾條卜辭之間的成套關係，是我從它們的卜兆的序



丙編五

數中發掘出來的。這一發現，點活了甲骨文中許多無法了解和應用的資料。它使我們明白了一套中的各種卜辭，只不過是一件事情，亦即一條卜辭的幾個繁簡不同的複本罷了。尤其在同一甲骨上的成套卜辭，又往往有漸趨省略的事實，省之又省，可以省到只剩一字。在以前，那些片言隻語的單詞孤文，往往教人莫測高深，不知所云。現在我們可以從它所屬的那一套中，去找出記載得比較詳盡的那一條來，再從那比較詳細的記載中，去了解它的意義。例如殷虛文字丙編九八：

(一) 貞：多介囂？一三（卜辭刻在右邊第一、二兩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序辭中的「甲寅卜，  
旁」等字，刻在反面，即丙編九九，的相當部分。）

(二) 貞：介囂？三上吉四五（卜辭刻在右邊第三、四、五、等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

(三) 介？六（卜辭刻在右邊第六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

這一套卜辭中的第三條，只剩一個「介」字，原來很是難懂，現在找出了它的成套卜辭，也就可以知道它所記的是什麼事情了。這一套，沒有對貞之辭，也沒有反問語氣的卜兆。可見成套卜辭，也不是全都對真的。它們的卜兆距離，雖不太遠，但因中間夾雜了一些其它事件的占卜折兆和記錄，如不分別記明，日子久了很難找出那些卜兆所占的是那些事情，查驗的時候，就會覺得無所適從了。因此，還是記上一套卜辭，分別記明。有些時候，一件事情所卜的折兆，雖則在一塊甲骨上離得很遠，甚至分散到上下各處，但是如果中間沒有其它事件的占卜折兆與記錄的夾雜，那末記辭的人，也常常只記一條卜辭，或一組對貞卜辭，就交差了。不過那些卜辭的布局，總是能够照顧到它所屬的那些卜兆的。有些時候，對於一件事情的占卜，所用的甲骨，不止一塊，所灼的凹穴，分散在幾塊甲骨的相同的部位上，那末，記辭的人，就得在每一塊上的卜兆旁邊，刻上同樣的卜辭。這就成了不同甲骨上的成套卜辭。如果那些甲骨上所有的卜辭，都是彼此互相有成套的關係，我就叫它們為成套甲骨。殷代的人，在占卜一件事情的時候，確有使用成套甲骨的習慣。例如：丙編一二至二一版是一套龜腹甲的正反兩面的拓本。丙編三四至三八版是另一套龜腹甲的正面拓本。它們都是由五塊同樣大小的龜腹甲組合成套的。並且每一版上的卜辭都是同文的，所不同的只是記兆的序數。有時一套甲骨上的占卜日子，不止一個，而且相隔很久，可是它們每次所用的次序，總是不變的，譬如第一塊灼卜的龜甲，在另一個日子裏占卜的時候，它

還是第一塊被灼用。在現有的材料裏，比較完整的成套甲骨，只有上舉二套，其餘殘缺不全的，只剩一套之中的二版或三版等的例子，還有很多，在丙編的考釋中均有詳細的說明，這裏不必多說了。一套甲骨的數目，究竟應該有幾塊？就目前來說，至多只有五塊。並且每次所用的次序「一」「二」「三」「四」「五」等的先後，都有一定的順序，絲毫不亂。從這一點上看來，亦可見其保管的嚴密與週到了。至於尚書金縢所說的「乃卜三龜」與論衡卜筮篇的「武王不豫，周公卜三龜」，同時用三塊龜甲來占卜武王的疾病，與殷人卜用成套甲骨的習慣，是相同的。

#### 8. 記驗和歸檔

占卜的最後一個步驟，便是記驗與歸檔了。也就是周禮所說的：「凡卜筮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對於這段話的解釋，杜子春說是：「繫幣者，以帛書其占，繫之於龜也」。鄭玄說是：「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他們二人，一個說「書其占」，一個說「書其命龜之事及兆」，似乎有點不同。其實，按照殷虛甲骨來看，他們都是對的，但都沒有說得完全。在甲骨上，卜辭的書契，是包括了命辭與占辭的，並且也有刻兆和記兆等的事情。至於「計其占之中否」，却不在「歲終」，而是在事情過去的若干天裏。譬如，前面所舉的丙編二四七版中的：

三旬有一日甲寅娩身，不効，惟女。

是在三十天以後的記驗之辭，又如：

羽癸卯，其焚卑？癸卯允焚，隻兜十一，豕十五，虎[一]，麌廿。

羽癸卯，勿焚卑？（丙編一〇二）

是在第二天就記上驗辭的，又如：

辛亥卜，內（丙編一五四，即一五三的反面）貞：羽癸丑其雨？

羽甲寅其雨？（丙編一五三）

王固曰：癸其雨。三日癸丑允雨（丙編一五四）

那是在第三天記上驗辭的。記完驗辭以後，一件事情的占卜，算是全部告成。管理的人，就把甲骨收藏歸檔，等待另一次的占卜再用，或者以後不再使用它了。不過有許多卜辭，也往往不記驗辭的。至於有人說尾甲上的「冊入」之辭，是記載歸檔之事的。

那也恐怕未必，因為這一類的記載，並不是每一版上都有的，而且在甲骨上也不多見。我認為有歸檔的手續，是根據一些其它的現象，來加以推測的，譬如成套甲骨的保管得有條不紊，以及一塊甲骨有時可以連續地使用很多日子等等，那都是須有專人保管，和專地儲存，才能辦得到的。所以它必須有歸檔一類的工作。

## 附 註

- (註一) 如劉鶴的鐵雲藏龜；胡韞玉的甲文；日本富岡謙藏的古美里城出土龜甲之說明；陳邦福的龜甲文，日本後藤朝太郎的殷代龜版文中之族字；陳晉的龜甲文字概論等。
- (註二) 如日本林泰輔的龜甲獸骨文字，後藤朝太郎的龜甲龜骨文字之研究。
- (註三) 如葉玉森的說契；孫詒讓的契文舉例；王襄的簠室殷契徵文和簠室殷契類纂，日本高田忠周的龜刻文；曹銓的殷商甲骨刻文考；唐蘭的北京大學藏甲骨刻辭等。
- (註四) 如羅振玉的與林浩卿博士論卜辭；董作賓先生的新龜卜辭寫本；王襄的題所錄貞卜文冊；羅振玉的殷商貞卜文字考，美國方法斂 (Frank H. Chalfant) 的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王國維的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加拿大明義士 (Jame Mellon Menzies) 的殷虛卜辭；容庚瞿潤緝的殷契卜辭等。
- (註五) 如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出土的一塊牛胛骨上，有八個字，暢文齋與龐鐵符的報告，認為「與春秋戰國時的銅器銘文的字體，比較接近」。(見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文物參考資料 7 二七頁，1956)，而董作賓先生以為「必在春秋之世，至晚也不會到戰國」。(見春秋晉卜骨文字考，大陸雜誌第十三卷第九期二七四頁。) 此外，又如鄭州二里崗、西安張家坡村均曾發現字骨(詳下文)。
- (註六) 如時經訓先生河南地志第七章古物有商簡一節。
- (註七) 秉志，河南安陽之龜殼、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四四三至四四六頁，1931 (英文報告見靜生生物調查所彙報 I, 13.)。
- (註九) 卡美年，河南安陽遺龜，中國地質學會會誌 (十七卷，一號，1937)。
- (註一〇) 伍獻文，「武丁大龜」之腹甲 Notes on the Plastron of Testuds Emys Schl. & Mull From the Ruins of Shang Dynasty at Anyang 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集刊十四卷，1-6期，1943。pp. 107-109。
- (註一一) 董作賓先生，甲骨學五十年題解和概說 (臺北、大陸雜誌社，1955) 15頁。
- (註一二) 陳夢家，卜辭綜述 (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63頁。
- (註一三) 胡厚宣，甲骨學緒論列入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下冊 (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5) 五頁。
- (註一四) 金祥恒，續甲骨文編 (臺北，1959) 檢字表，十三及二十二頁。
- (註一五) 甲骨學五十年16頁。
- (註一六) 胡厚宣，甲骨學五十年論著目序 (上海、中華書局，1952)。

- (註一七) 陳夢家，同上引書47頁。
- (註一八) 董作賓先生，同上引書186-187頁。
- (註一九) 同上引書23-24頁。參閱李濟先生，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虛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1930) 230-233頁。
- (註二〇) 據汐翁的龜甲文(刊民國二十年北平華北日報華北畫刊八十九期，1931)說是劉鶴在北京王懿榮家作客，恰巧王氏因病吃藥，服用「龍骨」，(購自菜市口達仁堂)，因此發現了上面的文字，二人大為驚奇，於是又到藥店裏去打聽，並且收買了一些有字的「龍骨」，從此甲骨文就為世所重了。但是他的兒子王漢章却認為是從古董商人手裏收購的(見古董錄，河北第一博物院畫報，五十及五十一期，1933)，可是那時王漢章不過十歲，所記的事情，也許是從他父親的朋友們那裏聽來的，很可能也不是完全對的，但劉鶴的鐵雲藏龜序和抱殘守闕齋日記中，也只說王氏從古董商人手裏收買甲骨，沒有提到生病吃藥的故事。而王氏自己對於發現甲骨文的經過，有沒有記錄，現在還不知道，為了慎重，我只說他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裏發現的，因為無論吃藥或收買古董，都可以說是偶然的。
- (註二一) 王漢章，古董錄(河北博物院畫報五十、五十一期，1933)及劉鶴，鐵雲藏龜序(抱殘守闕齋石印本，1903)。
- (註二二) 古董錄，商承祚福氏所藏甲骨序(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33)，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序(北平，輔仁大學，1939)，
- (註二三) 方法敘，甲骨卜辭七集材料來源表。
- (註二四) 胡厚宣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四冊，四一五頁。
- (註二五) 參考董作賓先生胡厚宣，甲骨年表(上海，商務印書館，1927)。以及胡厚宣，同註二四所引書，及董作賓先生，甲骨學五十年，陳夢家，卜辭綜述。
- (註二六) 如章太炎先生等。
- (註二七) 參考國立中央研究院總報告(十七至二十五年度)，安陽發掘報告(一至四期)，田野發掘報告(一至二冊)，中國考古學報(三至五期)，以及註二五所引各書。
- (註二八) 石璋如，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現(六同別錄上) 25-26頁。
- (註二九) 張秉權，卜龜腹甲的序數(集刊，二十八本，1956) 240-272頁。
- (註三〇) 董作賓先生，甲骨學五十年，51頁。又殷虛文字乙編序(1頁)及甲骨年表(46頁)均說完整的龜甲有三百版左右。
- (註三一) 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
- (註三二) 上輯，中輯，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下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3。
- (註三三) 上輯(一)，1957，(二)，1959，中輯(一)，1962，(二)，1964，下輯(一)，1966，(二)待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註三四) 郭寶鈞，一九五〇年春殷虛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5, 1951) 53-58頁。
- (註三五) 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9, 1955) 71頁。
- (註三六) 斐明相等，鄭州二里岡，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考古學專刊，丁種第七號(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 37-38頁。

## 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

- (註三七) 王寄生，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古遺址墓羣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4, 1955），50頁。暢文齋等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文物參考資料7, 1956），27頁。董作賓先生春秋晉卜骨文字考（大陸雜誌第十三卷第九期，1956），二七二頁。陳夢家卜辭綜述28頁。
- (註三八) 長安張家坡村西周遺址的重要發現（文物參考資料3, 1956）40, 58頁。又陳夢家，同上引書674頁。又唐蘭，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考古學報2, 1957）33-36頁。
- (註三九) 孫詒讓，墨子閒詁（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1951）卷十一（十五頁）。
- (註四〇) 司馬遷，史記（百衲本，上海，商務印書館）卷一百三十，三十頁。
- (註四一) 同上，列傳第六十八卷一百二十八，一頁。
- (註四二) 李濟先生，城子崖，序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15-16頁。
- (註四三) 見梁思永，後岡發掘小記（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615頁。又小屯龍山與仰韶（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集，史語所，集刊外編第一種）557-565頁。
- (註四四) 石璋如先生說，滕縣安上村的下層龍山文化層中曾經出過卜龜（見卜龜與卜骨探源，大陸雜誌，第八卷，第九期，二六七頁；又考古年表一六頁，1952，臺北）。但是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度總報告（135頁）有關發掘的報告和滕縣發掘紀要（燕京學報，第十四期，250頁）均未載明卜龜出土的層次，不知道石先生所根據的是那項報導。
- (註四五) 見李濟先生前引書，15-16頁。
- (註四六) 同上。
- (註四七) 同上。
- (註四八) 同上，87-88頁。
- (註四九) 胡厚宣，殷代卜龜的來源（甲骨學商史論叢，第四冊，一頁）。
- (註五〇) 周到，安陽湯陰縣發現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通訊5, 1955）56頁。
- (註五一) 劉耀，河南濬縣大賚店史前遺址（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1936）83頁。
- (註五二) 河北唐山市大城山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3, 1959）32-33頁。
- (註五三) 1957邯鄲發掘簡報（考古10, 1959）532頁。又更正函（考古12, 1962）671頁。
- (註五四) 同上。
- (註五五) 鍾慶梁等，河北永年縣臺口村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2, 1962）645頁。
- (註五六) 徐光冀，內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溝門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 1964）3頁。
- (註五七) 金關丈夫，羊頭窪（東京東亞考古學會，1942）48-49頁。
- (註五八) 李蓮，百草溝發現無文卜骨（文物參考資料7, 1957）81頁。
- (註五九) 文物12, 1959, 41頁。
- (註六〇) 甘肅武威皇娘娘臺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 1960）55頁59頁。
- (註六一) 陳夢家，同上引書，23頁。
- (註六二) 見 F. S. Drake: Shang Dynasty Find at Ta-hsin Chung, Shan-tung (China Journal, 31, No. 1, 2, 1939)
- (註六三) 陳夢家，同上引書，23頁。
- (註六四) 同上，24頁。

- (註六五) 中央研究院總報告 (1933) 135頁。
- (註六六) 何畜龜, 山東梁山青堌堆發掘簡報 (考古, 1, 1962) 30頁。
- (註六七) 石璋如, 考古年表 (臺北, 史語所, 1952) 17頁。 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度總報告 135頁。
- (註六八) 陳夢家, 同上引書24頁。 郭寶鈞, 同上引書58頁。
- (註六九) 石璋如, 同上引書, 二三頁。 又中央研究院二十五年度工作總報告。
- (註七〇) 劉東亞, 河南安陽薛家莊殷代遺址墓葬唐墓發掘簡報 (考古通訊 8, 1958) 24頁。
- (註七一) 安志敏, 一九五二年秋季鄭州二里岡發掘記 (考古學報 8, 1954) 86-88頁。
- (註七二) 陳夢家, 卜辭綜述 27頁。
- (註七三) 安志敏, 鄭州市人民公園附近的殷代遺存 (文物參考資料 6, 1954) 34頁。
- (註七四) 張建中, 鄭州市自家莊商代墓葬發掘簡報 (文物參考資料 10, 1955) 42頁。
- (註七五) 趙青雲等, 鄭州旭畠王村遺址發掘報告 (考古學報 3, 1958) 60-61頁。
- (註七六) 陳嘉祥, 鄭州洛達廟商代遺址試掘簡報 (文物參考資料 10, 1957) 51頁。
- (註七七) 鄭州上街商代遺址的發掘 (考古 6, 1960) 12頁。
- (註七八) 廖永民, 鄭州市發現的一處商代居住與鑄造銅器遺址簡介 (文物參考資料 6, 1957) 74頁。
- (註七九) 李景聃, 豫東商邱永城調查及造律臺黑孤堆曹橋三處小發掘 (田野考古報告, 第二冊, 1937) 118頁。這一片卜龜的橢圓形火號, 董作賓先生認爲與安上村的相同, 都是殷代晚期的。因此李氏說:「那末, 它恐怕是上層混進去的」。
- (註八〇) 陳夢家, 甲骨的新資料和整理研究 (文物參考資料, 5, 1954) 7頁。夏鼐等, 輝縣發掘報告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第一號, (北京, 科學出版社, 1956) 13-15頁。又該報告(第3頁)稱在探掘時曾發現龜甲一小片, 但未說明是否卜用龜甲。
- (註八一) 同上, 125頁。但123頁又說:「出土遺物有……「卜骨殘片7」。自相矛盾, 不知那一個數目是對的。
- (註八二) 李德寶, 周到, 河南輝縣發現新石器時代遺址一處 (考古通訊 5, 1957) 70頁。
- (註八三) 郭寶鈞, 一九五二年秋洛陽東郊發掘報告 (考古學報 9, 1955) 92頁。
- (註八四) 郭寶鈞, 洛陽澗濱古文化遺址及漢墓 (考古學報 1, 1956) 18頁。
- (註八五) 斐明相等, 洛陽澗西孫旗村古遺址 (文物參考資料 9, 1955) 63頁。
- (註八六) 陽吉昌, 河南陝縣七里鋪商代遺址的發掘 (考古學報 1, 1960) 40頁。
- (註八七) 王明瑞等, 河南新鄉潞王坟商代遺址發掘報告 (考古學報 1, 1960) 55, 59, 60頁。
- (註八八) 河南偃師灰嘴遺址發掘簡報 (文物, 12, 1959) 42頁。
- (註八九) 安志敏, 黃河三門峽水庫考古調查簡報 (考古通訊 5, 1956) 7頁。
- (註九〇) 唐雲明, 邢台曹演莊遺址發掘報告 (考古學報 4, 1958) 49-50頁。
- (註九一) 唐雲明, 邢台賈村商代遺址試掘簡報 (文物參考資料 10, 1958) 31頁。
- (註九二) 邢台西關外遺址試掘 (文物 7, 1960) 69-70頁。
- (註九三) 唐雲明, 河北邢台東先賢村商代遺址調查 (考古 2, 1959) 108-109頁。
- (註九四) 邢台尹郭村商代遺址及戰國墓葬試掘簡報 (文物 4, 1960)
- (註九五) 謝春祝, 徐州高皇廟遺址清理報告 (考古學報 4, 1958) 12頁。

## 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

- (註九六) 游清漢，河南南陽市十里廟發現商代遺址（考古 7, 1959）370頁。
- (註九七) 侯馬牛村古城南東周遺址發掘簡報（考古 2, 1962）62頁。
- (註九八) 陝西邠縣下孟村遺址發掘簡報（考古 1, 1960）4頁。
- (註九九)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寶成路郭家灘遺址清理結束（文物參考資料，10, 1955）120頁。又（同上 2, 1956）38, 40頁。又陳夢家，卜辭綜述，28頁。
- (註一〇〇) 陳夢家，同上，28頁。
- (註一〇一) 陝西鳳翔興平兩縣考古調查簡報（考古 3, 1960）13-15頁。
- (註一〇二) 同上。
- (註一〇三) 程學華，寶雞扶風發現西周銅器（文物 11, 1959）73頁。
- (註一〇四) 陝西渭水流域調查簡報（考古 11, 1959）588-591頁。
- (註一〇五) 李復華，成都青羊宮遺址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1, 1955）90頁。圖版見考古通訊 2, 1956, 44頁。
- (註一〇六) 成都青羊宮遺址試掘簡報（考古 8, 1959）411-412頁。
- (註一〇七) 張雲鵬，湖北坼春毛家咀西周木構建築（考古 1, 1962）8頁。
- (註一〇八) 蔣繼初，江蘇新沂縣三里墩遺址試掘記（考古通訊 1, 1958）9頁。
- (註一〇九) 李蓮，百草溝發現無文卜骨（文物參考資料 7, 1957）81頁。
- (註一一〇) 壽田，太原光社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發現與遭遇（文物參考資料 1, 1957）58頁。
- (註一一一) 文物參考資料 5, 1954, 7頁。又陳夢家，同上引書，25頁。
- (註一一二) 陳夢家，同上引書28頁。
- (註一一三) 許益，陝西華縣殷代遺址調查簡報（文物參考資料 3, 1957）65頁。
- (註一一四) 徐錫台，陝西長安鄧縣調查與試掘簡報（考古 6, 1962），308頁。
- (註一一五) 袁明森等，四川忠縣魯井溝遺址的試掘（考古 8, 1962），417頁。
- (註一一六) 趙青芳，南京市北陰陽營第一、二次的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 1958）14頁。蔣繼初，關於江蘇的原始文化遺址（同上 4, 1959）37頁。又尹煥章，論湖孰文化說：「出土龜甲和牛羊的肩胛骨片，甲骨上的灼痕，或直接用火灼成淺窩或者先鑽成扁圓形窩，再加火灼，這明明是爲占卜用的」（同上 4, 1959）。陳夢家，同上引書，674頁。
- (註一一七) 文物參考資料 11, 1955, 128頁。
- (註一一八) 羅宗儻，南京西善橋太岱寺遺址的發掘（考古 3, 1962）122頁。
- (註一一九) 參考李濟先生，城子崖序二 14-16 頁。容肇祖，占卜源流（集刊，第一本，第一分，1928）86頁。陳夢家，卜辭綜述 5-6 頁。
- (註一二〇) 尹煥章等，江蘇邳縣劉林新石器時代遺址第一次發掘（考古學報 1, 1962）60頁。
- (註一二一) 張秉權，殷虛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1954）231-245頁。
- (註一二二) 林聲，雲南永勝縣彝族（他魯人）羊卜骨的調查和研究（考古 2, 1964）98-99頁。
- (註一二三) 張秉權，卜龜腹甲的序數（集刊，第二十八本，1956）231-236頁。

## 引用書目

1. 甲骨學五十年（董作賓撰，藝文印書館，臺北，1955。）
2. 甲骨學商史論叢（胡厚宣撰，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成都，1944。）
3. 甲骨學五十年論著目（胡厚宣撰，中華書局，上海，1952。）
4. 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暢文齋，顧鐵符撰，文物參考資料 7，北京，1956。）
5. 春秋晉卜骨文字考（董作賓撰，大陸雜誌，第三十卷，第九期，臺北，1956。）
6. 河南安陽之龜殼（秉志撰，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1931。）
7. 河南安陽遺龜（卡美年撰，中國地質學會會誌，十七卷，一號，1937。）
8. Notes on the plastron of Testuds Emys Schl. & Mull From the Ruins of Shang Dynasty at Anyang（伍獻文撰，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集刊，第十四卷，1—6 期，1943。）
9. 卜辭綜述（陳夢家撰，科學出版社，北京，1956。）
10. 甲骨文編（金祥恆撰，臺北，1959。）
11. 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虛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李濟撰，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1930。）
12. 古董錄（王漢章撰，河北博物院畫報，第五十、五十一期，1933。）
13. 鐵雲藏龜（劉鶚撰，抱殘守闕齋石印本，1903。）
14. Frank H. Chalfant (方法歛) : Seven Collections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 (甲骨卜辭七集)  
General Offset Company INC., New York, 1938。
15. 甲骨年表（董作賓、胡厚宣撰，商務印書館，上海，1927。）
16.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報告（十七至二十五年度，1928—1936。）
17. 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現（石璋如撰，六同別錄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莊，1945。）
18. 卜龜腹甲的序數（張秉權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1956。）
19. 殷虛文字乙編（董作賓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1953。）
20. 殷虛文字丙編（張秉權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北，1957—1966。）
21. 一九五〇年春殷虛發掘報告（郭寶鈞撰，考古學報 5，1951。）
22. 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馬得志等撰，考古學報 9，1955。）
23. 鄭州二里岡（裴明相等撰，中國考古報告集，考古學專刊，丁種第七號，科學出版社，北京，1959。）
24. 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古遺址墓羣清理簡報（王寄生撰，文物參攷資料 4，1955。）
25. 長安張家坡西周遺址的重要發現（文物參攷資料 3, pp. 40, 58; 1956。）
26. 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唐蘭撰，考古學報 2，1957。）
27. 墨子閒詁（孫詒讓撰，藝文印書館影印本，臺北，1951。）
28. 史記（司馬遷撰，商務印書館百衲本。）
29. 城子崖（李濟等撰，商務印書館，上海，1934。）
30. 後岡發掘小記（梁思永撰，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上海，1933。）
31. 小屯龍山與仰韶（梁思永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

## 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

下集，1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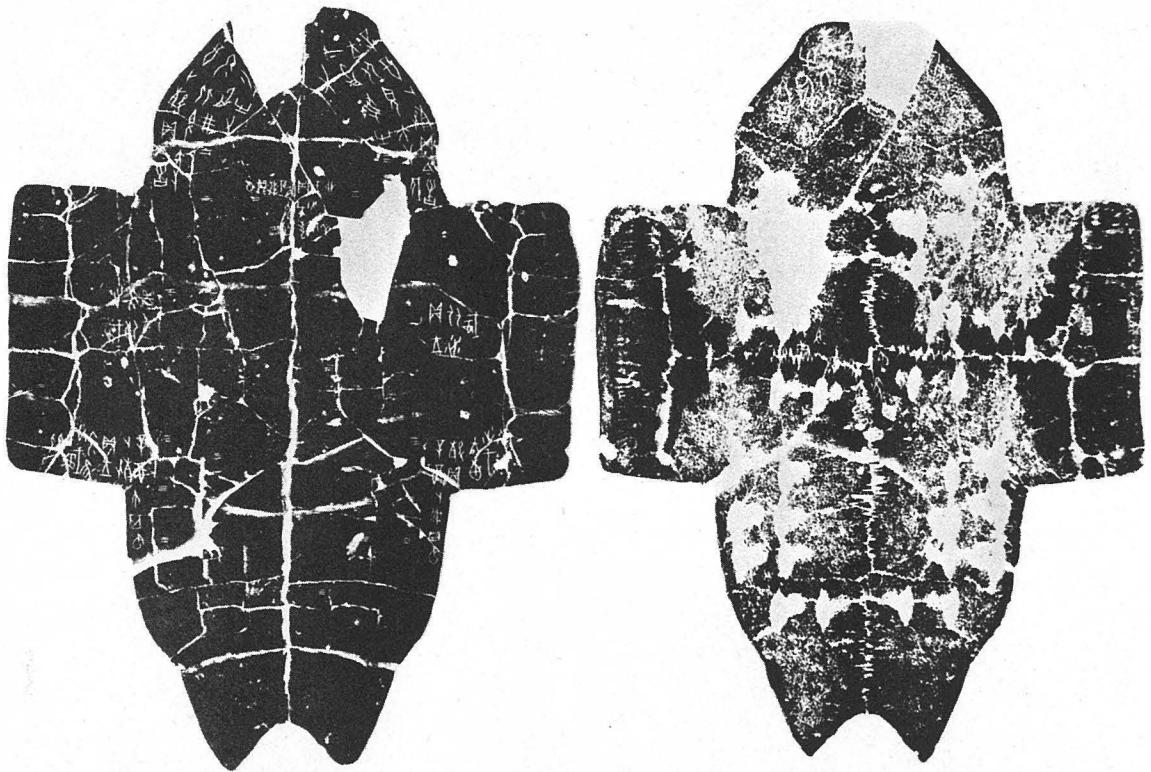
32. 卜龜與卜骨探原（石璋如撰，大陸雜誌第八卷，第九期，1954。）
33. 考古年表（石璋如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北，1952。）
34. 滕縣發掘記要（燕京學報第十四期，p. 250。）
35. 安陽湯陰縣發現新石器時代遺址（周到撰，考古通訊5，1955。）
36. 河南濬縣大賚店史前遺址（劉耀撰，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1936。）
37. 河北唐山市大城山遺址發掘報告（古考學報3，1959。）
38. 一九五七年邯鄲發掘簡報（考古10，1957；12，1962。）
39. 河北永年縣臺口村遺址發掘簡報（鐘慶梁等撰，考古12，1962。）
40. 內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溝門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1964。）
41. 羊頭窯（金關丈夫等撰，東京，東亞考古學會，1942。）
42. 百草溝發現無文卜骨（李蓮撰，文物參攷資料7，1957。）
43. 甘肅武威皇娘娘臺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1960。）
44. F. S. Drake (林仰山)：Shang Dynasty Find at Tai-hsin Chung, Shan-tung, China Journal, 31, No. 1. 2. 1939.
45. 山東梁山青堌堆發掘簡報（何茲懿撰，考古1，1962。）
46. 河南安陽華家莊殷代遺址墓葬唐墓發掘簡報（劉東亞撰，考古通訊8，1958。）
47. 一九五二年秋季鄭州二里岡發掘記（安志敏撰，考古學報8，1954。）
48. 鄭州市人民公園附近的殷代遺存（安志敏撰，文物參考資料6，1954。）
49. 鄭州市白家莊商代墓葬發掘簡報（張建中撰，文物參考資料10，1955。）
50. 鄭州淮陰王村遺址發掘簡報（趙青雲等撰，考古學報3，1958。）
51. 鄭州洛達廟商代遺址試掘簡報（董嘉祥撰，文物參考資料10，1957。）
52. 鄭州上街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6，1960。）
53. 鄭州市發現的一處商代居住與鑄造銅器遺址簡介（廖永民撰，文物參考資料6，1957。）
54. 豐東商丘永城調查及造律臺黑孤堆曹穠三處小發掘（李景聃撰，田野考古報告第二冊，1937。）
55. 甲骨的新資料和整理研究（陳夢家撰，文物參考資料5，1954。）
56. 輝縣發掘報告（夏鼐等撰，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第一號，科學出版社，北京，1956。）
57. 河南輝縣發現新石器遺址一處（李德寶、周到等撰，考古通訊5，1957。）
58. 一九五二年秋洛陽東郊發掘報告（郭寶鈞撰，考古學報9，1955。）
59. 洛陽澗濱古文化遺址及漢墓（郭寶鈞撰，考古學報1，1956。）
60. 洛陽澗西孫旗村古遺址（斐明相等撰，文物參考資料9，1955。）
61. 河南陝縣七里鋪商代遺址的發掘（陽吉昌撰，考古學報1，1960。）
62. 河南新鄉潞王塗商代遺址發掘報告（王明瑞等撰，考古學報1，1960。）
63. 河南偃師灰嘴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2，1959。）
64. 河南三門峽水庫考古調查簡報（安志敏撰，考古通訊5，1956。）
65. 邢台曹演莊遺址發掘報告（唐雲明撰，考古學報4，1958。）

66. 邢台賈村商代遺址試掘簡報（唐雲明撰，文物參考資料10，1958。）
67. 邢台西關外遺址試掘（文物7，1960。）
68. 河北邢台東先賢村商代遺址調查（唐明雲撰，考古2，1955。）
69. 徐州高皇廟遺址清理報告（謝春祝撰，考古學報4，1958。）
70. 河南南陽市十里廟發現商代遺址（游清漢撰，考古7，1953。）
71. 侯馬牛村古城南東周遺址發掘簡報（考古2，1962。）
72. 陝西邠縣下孟村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1960。）
73. 寶成路郭家灘遺址清理結束（文物參攷資料10，1955；2，1956。）
74. 陝西鳳翔興平兩縣考古調查簡報（考古3，1960。）
75. 寶雞扶風發現西周銅器（程學華撰，文物11，1959。）
76. 陝西渭水流域調查簡報（考古11，1959。）
77. 成都青羊宮遺址清理簡報（李復華撰，文物參攷資料11，1955；考古通訊2，1956。）
78. 成都青羊宮遺址試掘簡報（考古8，1958。）
79. 湖北圻春毛家咀西周木構建築（張雲鵬撰，考古1，1962。）
80. 江蘇新沂縣三里墩遺址試掘記（蔣續初撰，考古通訊1，1958。）
81. 太原光社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發現與遭遇（壽田撰，文物參攷資料1，1957。）
82. 陝西華縣殷代遺址調查簡報（許益撰，文物參攷資料3，1957。）
83. 陝西長安鄧縣調查與試掘簡報（徐錫台撰，考古6，1962。）
84. 四川忠縣㽏井溝遺址的試掘（袁明森等撰，考古8，1962。）
85. 南京市北陰陽營第一、二次的發掘報告（趙青芳撰，考古學報1，1958。）
86. 關於江蘇的原始文化遺址（蔣續初撰，考古學報4，1958。）
87. 論湖熟文化（尹煥章撰，考古學報4，1958。）
88. 南京西善橋太嵒寺遺址的發掘（羅宗真撰，考古3，1962。）
89. 江蘇邳縣劉林新石器時代遺址第一次發掘（尹煥章等撰，考古學報1，1962。）
90. 殷虛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張秉謹撰，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1954。）
91. 雲南永勝縣彝族（他魯人）羊卜骨的調查和研究（林聲撰，考古2，1964。）
92. 周禮（鄭玄注，賈公彥疏，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附圖壹 成套的卜龜腹甲之一、二



附圖貳 成套的卜龜腹甲之三



附圖叁 成套的卜龜腹甲之四、五